

中西區區議會
第一次特別會議紀錄

日期：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鄭麗琼議員*

副主席

楊浩然議員*

議員

張啟昕議員 (上午 12 時 02 分至會議完結)

何致宏議員 (上午 11 時 47 分至會議完結)

許智峯議員 (上午 11 時 35 分至下午 3 時 33 分)

甘乃威議員, MH*

梁晃維議員*

伍凱欣議員*

吳兆康議員*

彭家浩議員*

黃健菁議員*

黃永志議員*

任嘉兒議員 (上午 12 時 02 分至會議完結)

葉錦龍議員*

註：* 出席整個會議的議員

() 議員出席時間

第 2 項

黃何詠詩女士,JP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第 3 項

黃何詠詩女士,JP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卜憬珣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黃何詠詩女士,JP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黃詩淇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卜憬珣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秘書

楊穎珊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因事缺席者：

楊哲安議員

歡迎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中西區區議會第一次特別會議，並表示為了更有效進行討論，建議每位議員每次發言限時三分鐘，在時間許可下，才開放予各議員作第二輪跟進問題及意見，她亦請議員留意在有需要時作適當的利益申報。另外，主席表示根據常規 6(5)條，所有議會討論的議程一定不能與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規定的職務有所抵觸，她亦按常規要求須要確保上述規定。

第 1 項：通過會議議程

(上午 11 時 37 分至 11 時 44 分)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議當日早上十時十一分收到甘乃威議員電郵並提交文件「強烈要求香港政府立刻加強應對武漢肺炎疫情的措施」，希望中西區區議會召開緊急會議，討論應對武漢疫情，如議員同意，她建議在本次特別會議臨時增加一項特別議程討論，秘書處已將甘議員的文件呈枱。另外，主席表示葉錦龍議員亦提交了另一份有關武漢肺炎的文件「因應武漢肺炎要求政府封閉來往中國關口」，希望在是次會議上討論。她先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在是次會議上討論甘乃威議員提交的文件。

3. 甘乃威議員補充表示，武漢肺炎發展至今已足武漢政府已宣布封城，所有對外交通已停止，他指這是史無前例，而相對香港政府處理疫情的措施卻令很多市民不滿，他認為情況已十分緊急，希望議員同意加入議程討論。

4.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在是次會議上討論甘乃威議員提交的文件，過半數議員贊成通過作出討論。

5.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在是次會議上討論葉錦龍議員提交「因應武漢肺炎要求政府封閉來往中國關口」的文件。葉錦龍議員補充表示，他曾於社交媒體問及市民及街坊的意見，接獲約三百名市民於一小時內網上投票支持他在是次會議上提出是項議題，認為雖然政府宣布停止武漢來港的航班，但得悉有患者是循陸路經深圳入香港，因此他希望可以加入議題討論政府可否封關，指不排除武漢帶菌者或隨其他陸路或海空關口抵港。

6.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在是次會議上討論葉錦龍議員提交的文件，過半數議員贊成通過作出討論。

討論事項

第 2 項：抗議出賣港人的傀儡獨裁林鄭政府破壞民選議會制度與市民為敵，嚴肅跟進所有公務員集體離席及全日不參與區議會討論任何的民生項目

(下午 11 時 44 分至 1 時 33 分)

7. 主席歡迎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出席會議，並表示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公務員事務局未能派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秘書處會將各議員的意見記錄在案，再轉交相關部門參考。另外，有關部門已就文件提交書面回覆，有關回覆經已呈枱供議員參閱。

8. 甘乃威議員詢問秘書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是否區議會常設部門代表，因秘書曾在第二次區議會會議上回應他表示民政事務專員並非區議會常設部門代表，他希望秘書長澄清。秘書回應表示在第二次會議就甘議員提問的回應並不正確，並為此致歉，她更正民政事務專員應屬區議會常設部門代表，她會於第二次區議會會議記錄上加上會後備註作出更正。

9. 甘乃威議員就文件作出補充，他感慨現時的特區政府如何不斷破壞香港現有的制度，他不解為何民政事務專員要出席是次會議，指她只是一個政府的傀儡，認為於第二次區議會會議上她既然選擇離席，何解又選擇出席是次會議，他訝異於專員及政府員工當日全日均離席會議，認為政府員工是受僱於香港市民，理應作香港市民的公僕。他進一步指倘若政府員工就議會討論的某一項目表示不滿而離席，他雖不接受但能理解，然而，他難以接受當日政府員工是就著當日區議會所有討論的議題均離席，認為這不是人應有的表現，稱政府高層發出的指令並非必然合理，如接受妄顧民生的指令，便會愧作市民的公僕。他希望在正式提問前，能讓這甘作傀儡，人也不如的民政事務專員先表明其立場，解釋為何連與民生有關的議題也離席不顧，他稱不能接受如此做法，指這反映公務員政治中立只是政府的語言偽術，他認為現時政府官員並沒有政治中立，因他們必須對行政長官完全忠誠，就算行政長官犯上錯誤，仍然須表達忠誠，甘議員認為如此並不是政治中立及不偏不倚，反而明顯地表達其政治立場和傾向，只能成為行政長官的扯線公仔，不能作為公務員。他希望專員先作解釋，向公眾交代為何議會在討論連與民生有關的議題如公園或防疫時，她也離席不參與，他也希望專員闡明到底現時此「賣港」及「獨裁」的政府是有何政策，何時需要政府官員離席不參與區議會的討論。

10.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詢問會否如過往做法，待其他議員表達意見後她才一併回覆。主席表示希望何專員先作回應。

11. 何專員回應表示呈杓的書面回覆乃代表特區政府整體的回覆，回覆已闡述政府的立場，她表示作為公務員須要政治中立及不偏不倚，這是政府一貫的立場，而她亦一直恪守著政治中立，不偏不倚的原則。她表示過去數天已有不同的政府官員，包括政務司司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均有解釋當日公務員團隊離席的立場，在此她亦再將此立場重申一次，她表示政府十分重視區議會的意見，有關部門首長均會親自到區議會聽取意見，她指曾有議員向她反映希望邀請警務處處長出席區議會會議回應議員的意見，警務處處長其後應邀於 1 月 16 日以部門首長探訪區議會的形式出席中西區區議會的會議，聆聽及回應區議員的提問。她相信議員會同意溝通需要在互相尊重的情况下進行，這亦是中西區議會一直秉承的傳統。而唯有基於事實及理性的討論方能切實反映市民的意見，令有關官員在聆聽議員意見後能作出回應，她在會議前已與主席就有關原則有所溝通，亦有就開會的程序預先與主席交流。然而，在會議進行期間，有議員多次使用帶有侮辱性字眼，多次打斷發言及故意不讓處長發言，她認為她作為中西區區議會及政府部門之間的橋樑，需要確保溝通在互相尊重、理性及重視事實的原則下進行，由於出現上述狀況，她認為已偏離溝通上很重要的原則，因此她認為無法留在席間繼續討論。何專員續表示，當日她在離席前曾解釋她離席的立場，因為該動議對警方作出不實的指控，因此政府不認同當日中西區區議會針對警方和警務處處長作出的臨時動議。而當晚政府亦發出新聞稿，再次解釋政府的立場，在其後的數天，政務司司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也在公開場合再次闡述政府的立場，就是否政治中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有確定有關政府官員有恪守政治中立的原則，並沒有疏於職守，她作為橋樑希望能繼續與議員保持溝通，也希望支持及協助區議會重回在理性及互相尊重的情况下討論民生項目，故此她支持是次區議會特別會議加入討論武漢肺炎的議題。她總結上述是她代表政府所表達的立場。

12.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各議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葉錦龍議員感謝何專員應他所求邀請警務處處長出席第二次區議會會議，表示他是非分明，過往在中西區區議會任增選委員時，也不會拒絕討論不同黨派的議題。他指在本屆第一次區議會會議上，他就警務處處長與區議員會面的環節提出了一個臨時動議，他不認為該動議有任何字眼涉及侮辱性和失實，指當時坐席的 14 位議員均一致認同該動議的內容，他認為在法律上，假如議員真誠相信當中的內容，並不會構成誹謗失實，他希望專員及特區政府先了解相關法律條文，指議員只是在會議上代表居民將他們實際或透過傳媒所見的情況表達出來，這並沒有不符合區議會條例賦予他們的討論範疇，亦是真切地代表選民的聲音和意見。他認為他已十分尊重警務處處長，否則他已用粗言穢語表達不滿，他認為香港人過去半年

的憤怒足以驅使他們咒罵警方的濫用暴力。另外，他並不認為自己曾使用任何帶有侮辱性的字眼，他並沒有用粗言穢語責罵警務處處長，動議內容亦不帶有粗言穢語，故不存在侮辱性的發言。就打斷警務處處長的發言，葉議員表示是因為警務處處長當時並非回答議員的問題，只是用他及其幕僚的假新聞反駁議員，並反指在座的記者猶如「黑記」，而在座的記者卻很多時間真正置身於衝突現場目睹一切情況。葉議員認為警方可以不斷說謊，但當議員代表市民發聲時，政府官員卻可以以內容不適合而整隊離場，此乃不合理的做法，認為他們不能如此擅離職守。

- (b) 黃永志議員認為在第二次區議會會議上產生激烈的討論並非因議員激動而採用出位的言行舉止，而是議員在聽取很多市民對警方感到憤怒的意見，認為必須在會議上真確地向警務處處長反映，以令警務處處長知悉市民對警方的看法。他指市民在這半年已積聚很多的不滿，並已有太多不合理的事情發生。他相信類似的情況在立法會亦時有發生，但卻不見有官員因此而離席，構成如此擅離職守的舉動。他認為或許在政府眼中，區議會只是一個諮詢架構，因而得不到充分的重視，但他不希望這成了一個壞的先例，因區議員希望能與政府部門共同推動民生的議題，如在第二次會議上，議員希望能與政府部門探討應對武漢肺炎的社區措施，以及社區建設、環境衛生等問題，他認為政府官員在第二次區議會會議上集體離席會拖慢民生議題的商討。他指議員很希望做好民生的把關工作，尤其在這農曆新年期間，不希望政府部門因議員質詢警務處處長而視之為侮辱並離席，如此猶如推動了一個不合作運動，並開了一個先例。他關注這會否是政府決策的一個方向，見多民主派議員當選，於是表現不合作以拖延民生議題的商討，他並不希望有此情況，他希望政府尤其在武漢肺炎爆發期間不再在此不合作運動。
- (c) 黃健菁議員回應何專員指議員在上次會議對警務處處長以侮辱性字眼發言，希望何專員具體說明議員曾用哪一些侮辱性字眼，因在她印象中並沒有這些字眼出現。她亦希望何專員具體說明議員的發言有哪些失實的內容。她不解何專員以甚麼理據認為議員的發言內容失實，指政府並沒有就此作出調查，也沒有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所發生的事故，反而有不少議員親身在現場經驗這些警暴，亦透過傳媒所拍攝的影片得悉有關情況。她認為若何專員認為議員的說話失實，只反映事情的一面，政府為何不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去查清楚真相，指何專員不應沒有憑據地指議員的說話失實。最後她認為何專員帶領公務員團隊離席區議會會議是不當的做法，也是不負責任及不尊重民意，她指區議員由民意選出，官員離場後不再參與餘下議題的討論也是不尊重民意的做法，她認同黃永志議員的意

見，關注這是否政府一個不合作運動的表達，擔心將來政府會否繼續有這些不合作運動。她不希望發生如此狀況，指武漢肺炎的情況很需要政府和議員的合作，共同抗疫；很多民生議題也需要政府和議員的合作共同推進，否則議員縱有多好的意見也不能發揮作用，她希望何專員回應政府日後是否會持此不合作的取向。

- (d) 彭家浩議員表示他的意見與黃健菁議員相近，希望知悉政府回覆所指帶有侮辱性字眼是哪些具體字眼，希望能以原文相告。就著指議員向警方提出不實的指控，他也希望列明是哪些不實的指控，而政府部門認為的事實又是甚麼。他認為當市民提出對警方執法的疑慮，如坊間討論的警員強姦案、在警署毆打市民等，這些案件在社會上有廣泛的討論，亦有表面的證供及傳媒的報導，他詢問市民的疑慮是否等於失實的指控，如何有事實證明此乃失實的指控。此外，他詢問政府書面回覆「政府在其後發出的新聞稿已解釋表示不認同區議會的做法和動議的立場」所指的是區議會甚麼做法。他亦指根據民政事務處的網頁，民政事務專員的職責包括作為區議會及部門之間的橋樑，以及確保當局適當地跟進區議會所作出的建議；而民政事務局局長亦曾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強化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提及「民政專員積極擔當地區事務的統籌角色，尤其是涉及多個政府部門權責的事項，專員均盡力促進不同持份者之間的對話、增進溝通、務求各方能求同存異，達致共識。」他認為重點是「務求各方能求同存異，達致共識」，此正反映各方不可能有一致的立場和意見，需要在會議上作出討論，他不理解政府團隊何以能因不認同議員的立場而離席，正如議員亦不會因不認同議員的立場而離席。

13. 主席希望何專員先就之前發言的四位議員回應，尤其希望何專員闡述議員在上次會議上哪些屬侮辱性的字眼。何專員建議按之前會議一直沿用的做法，待所有議員發言後再一併回應。甘乃威議員認為何專員應按照主席的意思先作回應，指是主席主持會議，要求專員回應，專員理應配合。副主席認為應按主席意思進行會議。

14. 何專員回應指她只是詢問主席是否按主席之前所言議員先有第一輪發言再作回應的做法，如主席希望改變做法，她願意配合。副主席表示不滿何專員未能直接回應問題。

15. 何專員回應指剛才的表達是代表整個政府的立場，重申她在會議開始之前已與主席作出溝通，交代就警務處處長作為部門首長探訪區議會時在會議程序上的安排，亦提及需以彼此尊重為溝通的原則，避免使用侮辱性的字眼，否則民政事務處作為執行場主的政府部門需要作出處理。在當日的會議上，正如她之前提及，很多次在警務處處長發言期間被打斷，這並不能

說是彼此尊重的做法，如之前有議員提及立法會會議的情況，何專員認為不管在立法會或是區議會的會議上，也是以彼此尊重為原則，在立法會會議上，如遇上議員打斷政府官員說話或政府官員打斷議員說話的情況，主席會要求雙方容許對方先完成發言，但當日在會議上卻出現了議員多次打斷警務處處長的回應，甚或不容許警務處處長作出回應，她質疑這是否存在互相尊重及理性討論的基礎。另一方面，就當日臨時動議的內容，縱然警務處處長已多次澄清內容並沒有事實的根據，但議員仍以此內容提出臨時動議，當中表達的不是提問而是結論，就政府的立場而言並不能接受如此不實的指控。她亦表示在會議當日有很多傳媒參與會議，會議亦有進行直播，因此當日議員發出的言語措辭公眾已然知悉，所謂「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她不想重複當日議員發出的侮辱性字眼。

16. 主席希望何專員清楚表達當日議員的發言有哪一句含侮辱性字眼，詢問可否舉例說明。何專員表示她再沒有補充。

17. 主席繼續邀請議員發言。

- (a) 吳兆康議員不滿何專員未能表達當日議員的發言有哪些侮辱性字眼。他認為議員當時打斷警務處處長發言是因為警務處處長並沒有直接回應議員的提問，只是不斷兜圈子，浪費議員及市民的時間，議員只是希望善用時間多問市民所關心的問題。他不滿何專員當議員表達不同意見時帶領其他政府部門代表離席，令其他重要的民生議題包括武漢肺炎、環境衛生等未能討論，他認為這猶如對議員的要脅，當議會有不同意見時便杯葛議會，廢除議會代表市民表達意見的功能，他認為市民不會因此而屈服，他希望知悉何專員上次離席的決定出自何人，以及將來就同樣情況時，何專員在甚麼情況下會離席。最後他表示如此不聽民意的舉動只會令市民愈來愈憤怒。
- (b) 伍凱欣議員表示她在上次會議的發言十分尊重警務處處長，並沒有打斷他的說話，也沒表達任何侮辱性的語言，她不理解為何何專員會帶頭不尊重議會。她表示曾在網上瀏覽一照片，照片是在上一屆區議會一次開會至晚上十一時半，何專員與議員及一眾政府部門代表所拍的合照，大家的表情也很歡愉，她表示不明白為何在新一屆區議會會議上，當民主派議員主導的時候，政府部門代表卻因一個動議而要整體離席。她詢問是否當議會由建制派主導轉為民主派主導的時候，政府部門便會與議會對著幹。她認為何專員口中雖說尊重議會，只是尊重由建制派主導的議會。另外，她指當日由於所有政府部門的離席，很多重要的民生議題未能討論，她記憶在以往的會議中，何專員十分強調她重視民生而輕看政治，她認為當日何專員的擅離職守，帶領政府部門代表離席的行動已表現出她帶頭漠視

民生，她詢問議員在會議上提交的每一個動議，有否經過專員的政治審查。她並詢問若日後議員的動議再有專員認為立場不同的情況時，專員會否也會同樣帶領政府部門代表離席。她並表示就現時討論的文件，內容也是投訴政府出賣港人，詢問當他們及後就動議投票時，專員會否同樣離席。

- (c) 梁晃維議員表示很多議員已詢問了他希望提出的問題，並指當日會議的時間十分寶貴，主席在開會時已表達了每位議員與警務處處長交流的時間為四分鐘，警務處處長也應知悉有關安排。他指當日警務處處長的回應很多時候並沒有直接回應議員的提問，只在兜圈子，他認為當警務處處長發言的重點並不聚焦而議員打斷他的說話屬無可厚非，而在四分鐘的時限到而未能讓處長就議員的提問回應，也屬無可避免的情況。他表示何專員曾提及希望成為議會及政府之間的橋樑，然而在何專員當日決定帶領政府部門代表離席時已破壞了這橋樑的角色。他表示在之前他相信縱然與專員的政治立場不一樣，就民生的議題仍然能保持有限度的合作，為市民的福祉著想，他完全不理解為何當日就會議之後與警務處處長無關的議程，何專員及其他政府部門代表仍然選擇缺席會議。他強調區議會並不是政府的「橡皮圖章」，不一定會完全同意政府的立場，雖然區議會只是一個諮詢的架構，卻不代表會與政府持相同的意見，他們作為民選代表的議員，他們的職責是反映市民的意見，讓政府部門知道，如政府部門在聽到與自己不同的聲音時便選擇離席，議會便會失卻存在的意義。
- (d) 甘乃威議員表示出任二十多年議員，從未見過政府如此的運作，他詢問到底香港在發生甚麼事，他唯一看到的不同是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有一新的主任履新，隨後他看到特區政府有所改變，他不清楚當議會有不同意見，政府部門代表離席這行動是否中聯辦的指示，然後便不參與討論其他民生的議題，他希望何專員能回應這是誰的決定。他表示當日會議與警務處處長交流的環節，每位議員只有四分鐘的時間，他為了這四分鐘的發言，他用了超過兩小時的時間搜集資料。他希望向專員及政府表達，他當日在會議上用的所有字眼，也是議會可以採用的字眼，他指專員認為當中有侮辱的成分卻又不願具體說明，也不就她認為不實的指控作具體說明。他詢問警方對市民用粗言穢語、用強光照射市民眼睛、警員因市民的詢問而追打市民造些事件是否事實，指政府不敢面對事實，卻認為別人的指控不實。他就政府對他文件的書面回覆指政府完全沒有回應他的提問，所以他希望在此再次重覆他提問，好讓收看直播的市民知悉，他表示的問題包括：(1)請問政府是有甚麼政策容許公務員突然集體離場不參與區議會所有當日討

論的項目？請問這政策有甚麼的法律基礎？請問何時決定這政策？請問這政策為甚麼沒有諮詢公眾意見？(2)請問政府在 2020 年 1 月 16 日的區議會會議中，公務員全體突然離場及全日不出席區議會會議是由哪一位政府官員作出這決定？(3)請問政府在公務員守則中「公務員必須對在任的行政長官及政府完全忠誠」當中的「完全忠誠」是甚麼意思？請問政府公務員是否特首的扯線公仔？(4)請問政府公務員當日集體離場及不出席區議會後，公務員何時會重返區議會？還是以後不會返回區議會？如果將來公務員會繼續出席區議會，這是甚麼的原因？這與 2020 年 1 月 16 日全日不出席會議的原因有甚麼的不同？(5)請問政府是有甚麼政策在甚麼的情況下，會不再為區議會提供秘書處服務？這些服務是否包括不提供會議場地、音響設備等等設施？甘議員表示就他的問題，政府一點也沒有回答，只是用之前發布的新聞稿作回應，他就此感到不滿。

- (e) 許智峯議員表示當日何專員帶領政府部門代表離席的行動嚴重敗壞了公務員系統，成為公務員的害群之馬。他指市民理解的政治中立是不論個人政治立場如何，也會謹守崗位，服務市民。但現時政府的回應卻是政治中立是指不論個人立場如何，均須盡忠於行政長官，對行政長官絕對忠誠，他認為如此的政治中立超越了常人所能理解，因此，當別人認為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偏離了不偏不倚的原則時，已不再是政治中立。此外，就何專員指議員當日的言論失實，他認為政府可循民事途徑控告議員誹謗，政府亦可申請禁制令禁止議員的發言，詢問為何政府沒有如此行動，反而選擇帶隊離席此不當的做法。另外，他回應何專員提及當日議員沒有作理性的討論，指當日議員並沒有擾亂議會的秩序，議員是經民選，代表廣大市民發言，對警務處處長提出質詢，並沒有不理性的情況，亦毋須與警務處處長客套，指警務人員濫用暴力時也沒有對香港市民客氣。他希望何專員即時回應當日何專員帶領政府部門代表離席的行動是她個人的決定還是上級的指示。(何專員回應指就政府的書面回覆已表明這是政府的立場，她並沒有補充。)許議員進一步詢問何專員在作此決定時有否諮詢律政司的意見，這是否疏忽職守。(何專員回應指當日公務員離場的做法是政府一致的立場，她並沒有補充。)許議員再詢問何專員當日的決定是否恪守政治中立，有否擅離職守。(何專員重申當日參與離席的公務員全是恪守政治中立，並沒有擅離職守，並已履行所需的職務。)許議員再詢問何專員其他離席的政府部門代表是否按專員的指示離席。(何專員重申這是政府的立場。)
- (f) 何致宏議員不滿何專員沒有直接回答議員的問題，他亦對政府提供的書面回覆感到失望，他引回覆指「根據《公務員守則》，公務員

必須恪守政治中立，不論本身的政治信念為何，必須對在任的行政長官及政府完全忠誠。」他詢問何專員如何理解「必須對在任的行政長官及政府完全忠誠。」這說話，詢問如行政長官要求專員馬上赴死，專員將會如何回應，希望何專員能馬上回答。(何專員表示未能演繹此假設性問題，指完全忠誠一個很重要的定義是履行職責，她的其中一個職責是維持政府與議會之間良好的溝通，而這溝通須建基於符合事實及彼此尊重的原則上，當日正是基於這原則導致政府部門代表如此表達立場，她希望雙方的溝通能保持互相尊重。) 何議員表示看不到中途離席的行動可以幫助政府與議會之間的溝通，亦指何專員並未直接回應她如何理解「完全忠誠」，詢問何專員是否不管行政長官下達任何指令，就算有關指令屬違法，也會對指令完全忠誠。(何專員重申她已解釋她認為忠誠的定義是恰當履行自己的職責，正因需要維持政府與議會之間良好的溝通，有關溝通需要是基於事實及彼此尊重的討論，所以當日政府部門代表作出如此反應，她再沒有任何補充。) 何議員表示何專員指對政府「完全忠誠」是做好她的工作，並指何專員認為帶隊離場是做好她的工作，何議員相信市民已清楚聽到如此信息。

- (g) 張啟昕議員表示當日警務處處長已有時間向議員簡介警務處的工作，接著才進行答問的環節，她認為主席已清楚說明答問環節的規則，每位議員均十分重視此四分鐘，在表達民意之餘，亦讓警務處處長有回應的機會，在當中盡量取得平衡。她不理解當中如何帶有侮辱性的說話，並指如認為有侮辱性的說話，何以不一早向主席言明，表示不能以如此方式進行答問的環節，卻在事後如此質疑議員。另外，她認為主持會議是區議會主席及議員共同擁護的權利，若因認為主持會議的形式不理想而指稱為侮辱是對議會的不尊重，她亦指在與警務處處長交流的環節完結時，各部門的公務員同事均一致地離場，令她懷疑這是否一個已預訂的安排，不管當日議員的發言如何，也會出現公務員同事離場的情況。她認為部門的回答才是不實的回答，她認為是次會議的情況與當日與警務處處長交流的環節相約，不管議員如何提問，得到的回應只是不斷重覆的說法。她認為如區議會停留在此狀況的對答，未來民生事項的討論也會失去意義。
- (h) 副主席表示「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指警務處處長從來也沒有尊重議會，謊稱沒有發生警暴，視港人及議員為無知，專員則只是保駕護航，一但議員的意見不合心意便拂袖而去。他回應專員指議員的說話與事實不符，詢問專員是否法官，如何能判斷議員的說話與事實不符。他續表示專員因議會的動議與事實不符而要求離席，他詢問議員何曾有職責需要持與政府相同的立場，指根據《區議會

條例》第 61 條，議員的職責是向政府提供意見，而這些意見當然不會與政府一樣，否則議會便沒有存在的價值，而市民希望的是議會替他們發聲，但政府卻是不斷想矮化議會的角色。當行政長官表示不接受存在「警暴」，各政府官員便全力維護警務處處長，指稱議員對警務處處長的意見與事實不符及對處長出言侮辱，他指專員是市民的公僕，應成為市民的父母官，但如今的專員卻是為虎作倀，助紂為虐，協助政權打壓民選議員的聲音，他指如專員如此下去會成為歷史的罪人，禍延下一代。他表示目前已有不少國際聲音要制裁侵犯人權的官員，他相信這國際制裁也會臨到中西區的民政事務專員。

- (i) 任嘉兒議員表示就公務員需要政治中立，她指之前很多公務員參與集會遊行時，也受到特區政府的追究，認為他們政治不中立，要求他們停職，她詢問所謂政治中立是否只是聽命於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她認為公務員收取公帑，理應向市民負責任，她認為專員在當日會議的行為完全不是向市民負責任之餘，亦破壞了公務員的制度。另外，就專員提及部門首長特意探訪區議會與議員交流，她認為專員的用詞特別強調「部門首長」的字眼，詢問是否「部門首長」的時間比議員的時間寶貴，她認為「部門首長」需要向議員問責，但部門首長卻沒有如此做，反而帶公務員團隊離場，如此是否得稱為「問責官員」。此外，她就稱議員言論失實的指控，她認為行政長官一日不願意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所有案件均未經過深入的調查，如何能界定失實與否，她強調如議員的言論乏實，她希望政府循法律途徑追究議員，否則只會引起市民極度的憤怒，不能向市民負責任。最後她詢問何專員如日後議會再有任何動議令專員感不滿，立場與政府有所不同時，專員會否同樣帶領公務員團隊離席，如此議員可如何繼續運作，她表示十分希望在民生的議題上好好的與政府合作，議員是很希望在民生的事情前多努力，而她認為警暴也是民生的議題之一，並非政治議題，她希望專員能反思，願意尊重議會與議員合作，議員相對地也會尊重政府。最後，就打斷警務處處長發言的說法，她表示當時每位議員只得四分鐘的發言時間，她在打斷處長的說話之前有為處長的說話作總結，只是處長說話在兜圈子時她才中斷他的說話為他作出總結。
- (j) 主席表示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專員只是聽從行政長官的指示，指專員或向行政長官傳達偏頗的資訊，導致在過去半年來，行政長官推動修例。她並指在上一次會議上專員的離席，更是一大錯誤，主席稱她是期望專員會在及後的時間返回會議，當時亦曾致電專員，可惜專員並沒有接聽。她表示作為區議會主席，需要恪守職責，維護議會的尊嚴，指專員的薪酬從納稅人而得，不能因議會的意見不合心

意便離席，如此做是與民為敵，她表示在席的議員經民選而來，背負百分之五十至六十選民的意見，她理解沒有投票給議員的街坊也是議員服務的對象，議員願意更努力的服務他們，做好民生工作，但專員只是接收一面之辭向政府反映，特區政府錯失很多為市民服務的良機，單看武漢肺炎的抗疫工作，已見政府官員不少的錯誤，她希望專員日後能尊重區議會整體議員，因議員要向專員反映市民的意見。她並指擔任區議員二十多年，從未見政府官員離席的情況，她希望專員公正地從議員接收意見，並如實向行政長官反映，她不希望政府一錯再錯，表示香港市民只是想安居樂業。

18. 何專員回應指她一直很高興能出任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的工作，表示她亦一直以中西區區議會為傲，因中西區區議會多屆以來均以理性、多元、包容、互相尊重為原則，令她十分欣賞。故此，並不如剛才多位議員所指，她是因議會的意見不合心意而離席，這不是專員應有的態度，也不是她持守的做法。她指上屆區議會曾於 2019 年 7 月舉行了一次區議會特別會議討論修例風波的議題，她記憶當日亦有議員提交了與上一次區議會會議相類近的動議，如要求處理警暴、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等，在該次會議上，秘書處相當努力維持議會的順暢進行，當中議員亦兩面提出很多不同的意見，但每一面的議員均有足夠的時間發言，並沒有彼此打斷對方發言的情況，所以何專員強調意見的不同絕對不構成公務員同事離席的反應。她補充指事實上相類似的意見一直存在於過去的區議會會議上，例如在 1 月 2 日的會議上，相關議題也有作出討論，故此，因意見不合而離席的說法並不符合事實。她重申政府的立場是要尊重事實，以及互相尊重的溝通。就侮辱性字眼的例子，何專員表示不希望造成數落別人的情況，而議會公開透明，議員及市民可透過直播知悉議員的對話，她不用重覆。但她可以就個人的感受說一個例子，她表示剛才甘乃威議員發言時指責她「不是人」，這指責很明顯並不符合事實，如此字眼她個人感受是一種侮辱，但她表示與甘議員共事多年，她接受甘議員並非有意想要侮辱專員。第二方面，就任嘉兒議員提及專員強調「部門首長」的字眼，她強調當日政府部門代表離席的做法不是因為當日的嘉賓是警務處處長，何專員指她強調的不是處長的職級，而是她之前曾與主席溝通，表達就部門首長探訪區議會的禮節，一直有一套既定的安排，這既定的安排並非如上次會議每位議員四分鐘即時對答的做法，指過去區議會與部門首長會晤的環節多首先由部門首長簡介部門的工作，然後所有議員第一輪發言，處長然後就議員的發言作綜合回應，此做法是希望部門首長不用多次回答重覆的問題，浪費議員的做法，這乃是過往一直沿用的安排，何專員指在會議前她及秘書也有向主席表達這既定的交流模式，亦是基於這共識安排有關部門首長與區議員的會面。然而，至當日會議時主席改變了這個模式，要求處長和每位議員即場一問一答，與之前的共識不符。何專員續強調不論出席區議會的嘉賓是部門首長、工程師抑或文員，在出席區議會會議時受到侮辱，或說話被打斷，或不能在平等的情況下進行良好溝通，

她相信公務員團隊也會持相同的回應，為的是能達至互相尊重，不希望任何一個公務員同事在參與區議會會議時受到不恰當及侮辱的待遇，這是人與人之間互相尊重的重要原則；反過來，若議員在會議上遭受如此對待，她作為專員也會發聲，議員本身亦會表達意見。第三方面，就公務員政治中立，她認為維持理性及彼此尊重是人基本的價值觀，這與政治並無關係，她舉例指她曾參與 1 月 2 日區議會會議舉行前的默哀環節，就這行為，曾有意見指她的參與違反政治中立，但她的解釋是作為公務員和香港人，當主席邀請一眾與會者表達對逝去港人的哀思時，她認為這是自然表現的行為，所以她選擇參與在其中，此行為亦與任何政治無關。她希望議員理解對公務員而言，很多時並不會深究政治的立場，只著眼於秉持職責及一般人應持有的價值觀。就議員表示議會的立場難以與政府完全一致，何專員表示理解和尊重，指上一屆至今屆區議會會議也曾討論眾多議員與政府立場不同的議題，何專員並沒有阻止之餘，更多次與主席商量如何能在符合區議會條例下就一些議題進行討論，希望協助議員提出不同的意見，反映市民的聲音，只是重申不管對公務員同事或是對議員，均需持彼此尊重的原則。就擅離職守，何專員表示雖然她是區議會會議的常設代表，但民政事務專員在參與區議會事務以外仍有很多其他的職務，她過去縱然她會出席大部分的區議會會議，亦曾因要出席其他會議或活動而缺席區議會會議。何專員強調當日她雖然離席，但她有留意當日的會議內容，亦有即時跟進與民生有關的事項，如任嘉兒議員提出的採購口罩，及黃健菁議員對加多近街公園的關注，亦已開展清潔街道的工作，並安排派發洗手液給區內有需要人士。她表示不管參與會議與否，仍然有跟進與民生有關的工作。她亦強調維持議會理性討論及彼此尊重也是她工作的一部分，她對自己的職務十分重視，不會擅離職守。最後，她表示判斷一個人的處事態度不應只憑一時三刻的感覺，特別是一些認識她較長時間的議員會知道曾有不少意見認同她勤於工作，態度友善，如此的作風不會突然有重大的改變，成為不願意合作、擅離職守的專員，她希望議員理解是她相當重視與議會的溝通，早在區議會選舉後於 12 月期間，她已不斷聯絡各議員，了解各議員的需要，因此，她不會因任何政治理由而表現得不合作，她的行為及行動已清楚表達這立場。她清晰地表明，只要議會願意彼此尊重，不使用侮辱性的字眼，她很歡迎議員提出不同意見，指這正是政府需要接收的信息，她亦會繼續密切與議員合作，一如以往，秉承她一直持守的精神。此外，她指議員曾提及不應立下壞的先例，她回應正因中西區區議會一直秉承容許不同意見者充分表達的優良傳統，上屆如是，她希望今屆也如是，她期望與大家一同努力，不會因此事而影響她和議會之間在民生事務上的合作，她亦會繼續勤勉盡責。

19. 主席表示在上次會議警務處處長探訪區議員的環節，她曾思量時間的分配，認為每一位議員最多只可有四分鐘的發言時間，讓每一位議員能在此期間與處長對答及令處長對議員的提問能有即時的回應。由於有議員提及希望在此環節質詢處長，所以她安排如此一問一答的環節，不用過去沿用

的模式，她認為自己作為新一屆區議會的主席，她有權決定主持會議的模式，並非一定要用過去的模式，並指如何專員對她主持會議的做法有意見，可以及早提出，而她認為她作為主席有權考慮如何主持會議，況且當時連警務處處長對她主持會議的方式也沒有意見，她不認為應由專員主導她主持會議的模式。

20. 甘乃威議員就何專員指他用詞帶侮辱性字眼回應，表示他曾問何專員「是不是人」，也曾問何專員「是否行政長官的狗」，他指何專員曾表示作為一個人應該參與為逝世港人的默哀，如此已回應了他的問題，便是作為一個人應做人要做的事情。他續指若何專員作為公務員，認為她自己並沒有疏忽職守，以前受多人肯定讚賞，他想回應的是一次的失信，會帶來百次的不用，他再次詢問何專員為何出席是次會議，若何專員選擇出席是次的會議，為何當日又要選擇離席。他引述何專員指議員的說話「侮辱」、「不尊重」、「不實」，但又不列舉例子，正如剛才有議員提及，若議員的說詞「不實」，政府大可控告議員，他表示公務員不要以為區議會拿公務員沒辦法，指區議會背負過百萬選民的期許，作為民選的議會，如果政府要與區議會開戰，他作為二十多年的議員願意奉陪到底，因此他認為何專員應直接回應議員的提問。他重申不要以為香港人拿公務員沒辦法，如他提交的文件所述，包括「警務處處長鄧炳強先生、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詩淇女士、警務處中區指揮官謝名揚先生、警務處西區指揮官黃少卿女士、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中區)蔡棟雄先生、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西區)余剛先生、運輸署高級工程師鄭君能先生、食物環境衛生署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李一鳳女士、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劉業明先生、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張思薇女士、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李康年先生、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李祖兒女士」，他想公開地向這些公務員表達，他們的失職失責及愚忠，只奉行政長官的指令，透過這次的會議，國際社會是知道這些公務員擅離職守，踐踏民選議會制度，並不尊重人權，不願服務市民，理應受國際社會的制裁，他指這並非想勾結外國勢力，只是這些公務員置香港市民不顧。他續表示如何專員希望議會能理性討論，她的擅離職守及帶隊離場便是一個絕不理性的安排，認為完全是出於行政長官或中聯辦的喜好，他指如希望達至理性的討論，便應做出理性的行為，而非拂袖而去。

21. 許智峯議員詢問何專員何時開始主席主持會議的安排也需要問她的意見，此乃區議會主席的職務，如果她考慮這些因素而離席，在法律上這是一些不相關的因素，議員或市民可以就何專員這些考慮提出司法覆核，是一個錯誤的做法。他引述何專員指何專員以往一直十分合作，尊重議會不同的意見，之前討論相關議題時也沒有離席，但事實上卻發生了專員突然離席的情況，他理解是專員受到政治的壓力，是在上級的指示下作出的行為，如這屬實，他希望何專員坦白明言，好讓議員向其上級追究，否則，議員只能視為是何專員個人的決定，需要負上個人責任，拖累十多萬公務員敗壞政府

部門的做法。此外，他引述何專員指議員出言侮辱，詢問何專員有否念及警務處處長的下屬不斷稱市民為「甲由」及稱記者是「黑記」，又不斷稱議員為「垃圾議員」，他們在議會外說的說話毫不尊重，但在議會內卻要求議員對他們的尊重，這是否對等的做法。他認為稍有常理的人也會覺得是不對等，在議會上議員對警務處處長不客氣是正常不過的行為。他指專員及議員均是公職人員，警務人員也是公職人員，公職人員若不能承受別人的指罵，便無法履行職務，作為公職人員，應不管別人如何指罵也盡自己的責任為市民服務，所以專員不應因議員的指罵便離席，尤其公務員的薪酬來自公帑。最後他詢問何專員當日議會有否任何不當的程序，例如發言的安排不符合議事規模或《區議會條例》，如有何專員有否向主席提出，他指在立法會會議上，若官員認為受侮辱，議員用辭不當，官員會向主席提出要求議員收回有關用辭，而有些情況涉事議員會收回其言論，他詢問何專員於當日發現有此不當，為何不向主席提出而選擇拂袖離場，他認為此乃疏忽職守，他希望何專員即時回應。（何專員回應指她同意主持會議是主席的權利，但就部門首長的探訪，其交流的模式需事前有所溝通，她並指警務處處長有就當日說話被議員中斷及議員不容許他回應而表示遺憾，因為處長已經提出遺憾，所以她沒有再向主席提出。）

22. 吳兆康議員詢問何專員就政府的立場，官員會在甚麼情況下離席區議會會議，是否當議會與政府持不同立場，如議會反對巴士加價但政府卻支持的時候，官員便會選擇離席，而在議會譴責行政長官、中聯辦或六四事件時，官員又會否離席，他希望何專員能提供官員離席的具體準則。此外，他引述何專員指當日何專員縱然離席，但仍有跟進會議內容，處理與民生相關的事務，吳議員表示當日的會議由於政府部門代表離席，很多議題均未能討論，政府部門代表也不能回應議題，議會與政府間失去交流，如此若仍說沒有影響議會合作，則表示議會並沒有存在的意義，這是不尊重議會的行為。另一面，吳議員指何專員沒有回應甘乃威議員提問關於政府在甚麼的情況下會不再為區議會提供秘書處服務的問題，這些服務是否包括不提供會議場地、音響設備等等設施。

23. 任嘉兒議員表示議員和政府間一直彼此尊重，她作為新任議員，並無任何政治背景及政治考慮，她一直十分尊重何專員，但她認為所說的應是彼此尊重，就上次會議，她認為警務處處長一直沒有正面回應議員提問，只在浪費議員的時間，也不尊重民意，這並不是尊重議會的表現，在此情況下，議員並沒有離席，那麼政府官員又憑甚麼可以離席。另外，她引述何專員的說話表示以往議會十分合作，值得欣賞，她想回應的是議員並不需要專員的欣賞，只為向市民負責。此外，任議員表示以往區議會會議有足夠時間討論，但警務處處長探訪區議員的環節只有一小時，她希望何專員再次邀請警務處處長探訪區議員，並預留足夠時間與議員交流，屆時議員將慢慢與處長作理性討論，不會打斷處長的發言。就何專員提及議員不實的言論，她希望何

專員與政府部門研究，考慮向議員提出控訴，不要只空談議員的說話不實，她亦希望能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就所有不實的指控作出跟進，有需要被譴責，甚至要辭職，議員也願意面對。她亦希望了解何謂何專員所指的侮辱性字眼，否則以後議員難以與政府溝通，因議員與政府的尺度似乎並不相同，倘若何專員能清楚表達何為侮辱性的字眼，日後會有助雙方的溝通，她表示議員希望做實事，但政府代表卻一直沒有回應議員的問題，她詢問議員以後可如何與政府合作改善民生。

24. 葉錦龍議員重申他不是不尊重專員，也並非不尊重警務處處長，指若他不尊重警務處處長，他會直呼其名而不會加上「先生」的稱呼，也會出言咒罵，他看不出自己有任何侮辱的成分存在。另外，就動議的內容，是由葉議員提出，任嘉兒議員和議，他表示他們所用的字眼是非常嚴謹，說明處長監管不力，因是處長自己也表明需要為警務人員的行為負上全責，他認為既然處長不能做好自己的職責，便應該解僱他，並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作出調查，包括他的監督責任，他看不出有那些字眼是侮辱性或失實，而這臨時動議獲議員通過，再加上當日的程序並非是發現議員某些說話不恰當而何專員帶領政府部門代表離開，而是當議會提出臨時動議的時候，警務處處長表示此動議「不關他的事」，然後離席，接著何專員再隨後與一眾政府部門代表離席，在隔壁另一個會議室讓記者訪問，他詢問何專員有甚麼權力如此做，在區議會會議期間帶領警務處處長離席不聽議員的聲音，他表示根據《公務員守則》第 3.7 條指公務員須政治中立，必須對在任的行政長官及政府完全忠誠，葉議員指這條例由王永平先生所寫的，而王先生亦表明「政治中立」並不應如此解釋，當時他是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葉議員不解為何現今的公務員對條例有如此的演繹。他指《基本法》第 99 條訂明「公務人員必須盡忠職守，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為何會變成對行政長官負責，是否行政長官已成為香港的女王，他詢問這是否合理，他指這是議事論事。他表示他和何專員的溝通一直都是彼此尊重，他不認為是次是她個人的決定，他相信是何專員接收了高層的指令，如果有人譴責警務處處長，政府官員便須離席作政治表態，他表示作為一個議員，他很希望能繼續與政府合作，縱然四年之前他未能當選區議員，他仍然繼續投身社區工作，現在四年後他當選，他希望能為香港人服務，與政府合作，而不是容讓應恪守政治中立的公務員玩弄政治遊戲，成為行政長官的犬馬。

25. 彭家浩議員表示何專員並沒有回應臨時動議對警方造成不實指控的具體例子及原文字眼，此外，何專員並沒有回應她離席的舉動是她個人的決定還是接受指令所致，當中有否這類指令的文件可以提供，又或曾否舉行會議，討論如區議會出現一些特定的情況，政府官員需要離席，又或有否即時通訊群組的指令，他希望何專員能有所回應。彭議員亦認同何專員工作用心和勤力，相信她是盡責的專員，只是他實在不能接受何專員這離席的舉動，所以才提出如此質問及有如此疑慮。

26. 梁晃維議員表示何專員並沒有回應為何當日議會提出譴責警務處處長的臨時動議時選擇離席，但在之後的議程並與警務處處長的環節無關，甚至是一些政治中立，與民生相關的議題，政府官員仍選擇不返回會議室繼續討論。他表示縱然何專員提及她在離席後仍有收看會議的直播，跟進民生的事務，但政府官員要列席區議會會議的原因是議員希望政府官員能在席間即時回應議員的提問，告知議員各項建議的可行性；若在會議室外跟進已然足夠，那日後便不再需要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此外，他詢問當日離席的決定是哪一位政府官員下達的指令，是何專員個人的決定，還是民政事務局局長的決定，還是政務司司長的決定，還是行政長官的決定，他希望何專員明言。

27. 副主席表示剛才很多議員詢問何專員那些言論有侮辱性的字眼，他表示何專員已就這「侮辱性」做了最大的演繹，指她一而再，再而三地侮辱議會及議員，表面上表示會尊重議會及聆聽意見，實際上當日離席區議會會議，副主席質疑當日的行動是否預早已安排，一致地玩一場政治把戲。副主席並質疑如警務處處長願意聆聽意見及解答問題，何以會不接受一問一答的交流模式。他續表示何專員在是次會議上仍然投訴議會為何主席不沿用以往與部門首長交流的模式，可見何專員並非真心想聆聽意見，當議員意見與政府立場不一致時，她便帶領官員離席，他希望何專員不要再侮辱議會及議員的智慧。副主席並指當日區議會會議有一項緊急議程討論武漢肺炎，但何專員卻帶領所有官員離席，阻礙民生議題的討論，他詢問這是否妄顧民生的安全，他指市民已將此醜態看在心裏。

28. 主席表示希望何專員針對議員問題回應，如是誰下的指令、責任誰屬等。

29. 何專員回應指她理解議員的提問，她重申當日離席的決定及後的解釋均是政府的立場。此外，她理解議員希望和政府衷誠合作做好地區及民生的工作，就界定政府認為不能接受而要離席區議會的尺度，她表示她一向十分重視區議會會議，就算有其他急務也會盡量全數出席，但若有區議會的議程涉及違反區議會條例，她會表示關注，並會與議會商量如何處理，她亦覺有責任就這方面向議會提供意見，而秘書處所作的亦要符合法例。另一方面，會議亦須於互相尊重，不具侮辱性的情況下進行，盡量避免在區議會會議上出現侮辱性的字眼，而在這些原則以外，她十分希望繼續支持區議會會議，並帶領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她指在過去四年，很多時候當有政府部門打算不出席區議會會議時，她也會努力勸喻部門出席，回應議員的提問。何專員並強調她無意表示主席主持會議有不對之處，她只是反映過去區議會會議處理部門首長的探訪有既定的做法，她作為專員，有責任將這資料向主席提供，並與主席事前作出交流。她無認為或表達主席不對，反而認同

主席當然有主持會議的權力，她亦沒有投訴主席主持會議的方式，這並非合符事實的指控。另外，她表達當日離席後，會議有維持正常的秘書處服務，冷氣音響亦有繼續維持，指當日的行動只為表達政府立場，秘書處仍協助區議會繼續進行會議。

30. 主席詢問何專員的回應是否代表政府日後不會不為區議會提供會議場地、音響設備等等設施。何專員表示她已就有關問題作出回應。

31. 主席就議題收到的動議進行表決，表示就本次討論的文件，秘書處收到三項動議。主席請議員就文件的三項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三項動議獲得通過：

- 動議：（1）中西區區議會正式向申訴專員投訴公務員在 2020 年 1 月 16 日突然離席及全日不參與區議會的疏忽職守行為。[主席補充表示已於 1 月 17 日代表一眾議員向申訴專員提交有關投訴。]
- （2）中西區區議會研究向有關機構舉報有關的公務員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的行為，要求將他們繩之於法。
- （3）在獨裁政權林鄭政府不聽民意及疏忽職守的管治下，中西區區議會向公眾重申會緊守崗位為市民發聲，繼續爭取改善民生、爭取雙普選及成立法定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警暴。

（由甘乃威議員提出；伍凱欣議員和議）

（14 位贊成：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張啟昕議員、何致宏議員、許智峯議員、甘乃威議員、梁晃維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彭家浩議員、黃健菁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葉錦龍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32. 甘乃威議員建議由於動議的第一及第二項獲得通過，他希望秘書處將動議交予有關部門備悉，另一方面，他認為區議會也應將動議交予廉政公署，讓有關機構作出調查，了解有否公職人員行為失當。

33. 副主席詢問需否列明舉報的人員名單，指其他文件提及的政府人員

並未出席是次的會議，未有給他們申訴的機會，他們可能是受人唆擺，建議只舉報帶領政府部門同事離席的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指她離席時有提及是因動議內容與政府立場不一致而離席，其他政府部門同事亦迅速跟隨。由於其他政府部門同事未有給予解釋的機會，他建議值得投訴的只有何專員。

34. 葉錦龍議員同意甘乃威議員的建議向廉政公署舉報，他亦建議向公務員事務局提交一個投訴。他亦不認同副主席的建議，認為就算其他政府部門同事可能受人唆擺，他們仍然是獨立的個體，在作出此行動時也應負上責任，所以他認為當他們選擇執行此命令，都應一併納入投訴中。

35. 許智峯議員就投訴對象沒有很強烈的意見，他建議是日會議通過了動議的內容及字眼後，秘書處發官方新聞稿通知各傳媒機構，由於這是議會嚴正的立場，也是市民所關注的，他不肯定秘書處會否協助，但認為秘書處有責任去執行區議會的指示，倘若秘書處未能做到，可由議員們自行發出官方的新聞稿。

36. 何專員回應表示在會議上已解釋政府官員離席的安排是政府整體的立場；另外，她亦已解釋她有恪守政治中立，並沒有疏忽職守，所以作為記錄，她要清楚表達她並不同意動議的內容。

37. 許智峯議員詢問何專員秘書處可否替區議會發官方新聞稿。副主席表示秘書處一直協助議會出信致各部門，為何不能協助議會發新聞稿。

38. 何專員回應表示秘書處樂意協助議會與各政府部門溝通，但就新聞稿的發放，過往亦有區議員希望秘書處或民政事務處的新聞主任協助發放新聞稿，但由於區議會屬獨立的諮詢機構，新聞主任認為應由議會發出，而她在任的四年，新聞主任或秘書處並沒有協助區議會發任何新聞稿。

39. 副主席認為秘書處應執行區議會的指示，協助發新聞稿。

40. 許智峯議員表示雖然過去區議會沒有此要求，如新一屆區議會有此指示，也可以不遵行的，議員亦可自己發出此新聞稿，只是他想記錄在案，政府同事不支援此服務。

41. 甘乃威議員表示如政府不會協助區議會發新聞稿的議題可以在日後開會再作討論。就投訴的對象，他表示在文件詳列了所有涉事政府官員的姓名，他認為有關官員應知悉他提交了此文件，而他動議要求舉報的，也是這些公務人員，如果這些公務人員有意見，應作書面回應。如他們並沒有回應，甘議員認為應一併對他們作出舉報。

42. 何專員回應表示就發新聞稿，如秘書處有此技能，會願意提供協助，但秘書處本身並沒有發新聞稿的技能及媒體的網絡，所以秘書處並非拒絕，只是秘書處並非履行此類職務。

43. 許智峯議員表示希望將秘書處沒有發新聞稿的技能及媒體的網絡這說法記錄在案。

44. 主席表示秘書處可以向議員提供動議內容的文字版，由議員以區議會名義發送出去。

第 3 項：規範警務人員進入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的守則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36/2020 號)

(下午 1 時 33 分至 1 時 44 分)

45. 主席歡迎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及中西區民政事務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卜環珣女士出席會議。

46. 甘乃威議員表示民政事務總署的書面回覆似乎是表達有關議題應由民政事務處主導，區議會並沒有參與決定的權利，然而根據《會議常規》第 47(3)條「主席或委員會主席如認為某公眾人士在旁聽區議會或委員會會議時行為不檢，妨礙會議正常進行，經警告無效，可勒令其立即離開會場。」，若區議會沒有場地的管理權，是否便沒有此權力勒令妨礙會議正常進行者立即離開會場。甘議員表示他提出此議題，是希望就警務人員，一如上次會議上主席要求他們出示委任證，而根據警務條例，警務人員須出示委任證，當有警務人員違反此警例時，是否區議會也不能勒令其立即離開會場。他覺得很荒謬。他表示他提交的文件有七點的建議，如議會均同意此七項建議，秘書處便執行，若秘書處無法履行，便再於日後的區議會會議上討論，因這是議會的立場。如有需要，他建議可以將有關建議加入《會議常規》，他指現時警務人員隨時引起恐慌及公眾不安，甚至犯法，認為議會無理由不能處理。他指所謂的互相尊重是應對議會有所尊重，而不是只表示區議會不是場主便無權處理，如此即民政事務處要關閉場地不容區議會開會時，區議會也無權拒絕，他認為如此回覆令人質疑政府官員只盲從行政長官。他表示由於收看直播的市民未必看到文件，他將七點的建議再次表達，包括：(1)所有警務人員進入區議會會議室必須事前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供姓名、編號及職級、及參與那一個區議會討論的項目。(2)所有軍裝及便裝的警務人員進入區議會會議室前，必須獲得區議會主席或委員會主席(委員會會議時)批准。(3)所有軍裝警務人員進入或逗留在區議會會議室必須有警員編號。(4)所有便裝的警務人員進入或逗留在區議會會議室必須懸掛委任證在身上當眼地方。(5)所有警務人員由區議會秘書處安排指定的坐位或站立位置。(6)區議會主席

或委員會主席（委員會會議時）有權拒絕要求任何警務人員進入會議室。(7) 區議會主席或委員會主席（委員會會議時）有權要求任何警務人員離開會議室。

47. 主席表示文件並沒有動議，甘乃威議員亦已將七點建議寫得很清楚，她開放文件予議員發表意見。

48. 吳兆康議員贊成甘乃威議員的意見，他詢問民政事務處是否認為便衣警員不戴委任證不是犯法，以及民政事務處是否同意安排警員在區議會會議上不用出示委任證，另外，他詢問民政事務處會否安排違法的事情。

49. 副主席認為民政事務總署的書面回覆匪夷所思，強詞奪理，亦是對議員及市民的侮辱，因回覆指區議會會議室是政府的物業，會議室內的設置安排、管理和保安由民政事務處負責和安排，他表示議題所指的並不是會議室的場地，而是議會的運作，如區議會主席沒有權管理議會的運作，是匪夷所思的事情，會議亦沒有可能進行，這是區議會會議的進行，區議會當然有權利管理會議場地，包括出席人士、列席人士、進入人士，他不認為警方可在區議會會議期間隨意進來肆意執法，亦認為區議會不會容許任意進來的人士，他指這是誤導性的回覆，亦是踐踏議會的尊嚴，侮辱議員的智慧。

50. 彭家浩議員表示民政事務總署的書面回覆指會議室內的設置安排、管理和保安由民政事務處負責和安排，但他認為主席應有權要求違反會議守則的人士離場，例如叫囂者，他理解是由民政事務處的同事執行如此職務，而非由主席親自行動，所以他認為民政事務處須根據區議會的指令去執行相關管理的工作，他指若區議會能自行訂定自己的會議守則，如所訂的要求屬合理，民政事務處應無權拒絕；然而此書面回覆卻似表達成在角色上有所調轉，他認為應是區議會下指令而民政事務處協助執行。因此，他指區議會規範警務人員參與區議會會議的安排並無不妥。

51. 葉錦龍議員表示除警務人員外，他認為也須管束與會公眾人士的表現，包括不聽從主席的指示，隨意遞交請願信，隨意指罵叫囂，此等行為須受到規範，他希望將來在《會議常規》上再作修訂調校，可留待在「檢討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工作小組」再作討論。就警務人員的規範，他表示同意甘乃威議員的建議。

52. 主席請議員舉手示意是否同意甘乃威議員的七項建議。所有在席議員均表示同意。主席亦建議「檢討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工作小組」日後討論會否將此七項建議置入會議常規，及會議加設對旁聽人士的規範，令議會更文明，更能有效進行會議。

- 第 4 項：**強烈要求香港政府立刻加強應對武漢肺炎疫情的措施**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37/2020 號)
- 因應武漢肺炎要求政府封閉來往中國關口**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38/2020 號)
-

(下午 1 時 44 分至 3 時 49 分)

53. 主席表示由於上次會議通過的會議常規內列明相似的議題可以合併處理，因此她建議將此兩份文件合併討論，在沒有議員反對下她邀請議員發表意見，各議員的意見如下：

- (a) 甘乃威議員表示由於武漢肺炎的疫情演變得非常快，武漢市在會議當日早上十時已封城，然而無能的特區政府的官員卻連最簡單的高鐵乘客就其健康情況作申報的措施，也不願意實行。他表示透過新聞報道才得悉政府現時積極考慮實施要求入境人士需填寫健康申報表，認為這個政府十分差劣，不是急市民所急。此外，他引述新聞指香港大學新發病毒性疾病學講座教授軼博士提及在禽流感、「沙士」(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洲豬瘟時，他身經百戰，但他對是次武漢肺炎仍感到極其無力，並指不能與「沙士」疫情相比，他保守估計是次感染的規模是「沙士」的起碼十倍，他表示以往疫情大部分都可以控制，因此從沒有害怕，只是這次疫情因春運而傳播速度之快，已擴散至全國，使他十分害怕。甘議員認為香港政府不積極作為反映其無能，他表示作為經歷過「沙士」的香港市民，只能在普通角度看待事情，並指作為民選議會只能通過其職責表達意見，惟他表示若政府因與議員意見或立場不同或是認為議員意見失實或侮辱而離席，他亦沒有辦法，並認為香港政府不當香港市民是人。他表示市民經過 2003 年「沙士」，政務司司長及食衛局局長在記者會上咳嗽卻仍不配戴口罩，他詢問官員「是不是人」，及是如何看待香港市民。他表示當社會有意見指高鐵乘客入境前應作健康申報，惟政府卻不願實行，然後翌日便有經高鐵來港的人士確診感染。他表示作為民選議員及市民，只能呼籲香港市民自求多福，並在公共地方戴上口罩及盡量不要前往內地(尤其武漢)，他亦建議政府要求在內地入境人士填寫健康申報表及申報在去年 12 月起曾否到武漢。
- (b) 葉錦龍議員表示呈交本文件的原因，除了管軼博士曾提及外，王廣發先生亦提及他作為國家衛健委醫療專家組成員，到武漢處理肺炎的問題，在經常戴上口罩的情況下也感染肺炎，他估計其感染的原因是沒有戴上眼罩，因而眼膜受感染，故此表示是次肺炎的傳染性

是十分高。葉議員認為單是封武漢及要求入境人士填寫健康申報表並沒有作用。他不滿早前政務司司長還指填寫健康申報表會使人群聚集是不理想的講法，他認為這代表政府沒有管治思維及常識。他指若政府不向入境人士實行健康申報措施，議會應建議政府封關。他表示早兩星期政府官員派代表前往武漢與王廣發先生會面後，返回香港與行政長官、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行政會議及其他政府人員開會。他表示政務司司長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召開記者會時經常咳嗽，而行政長官則前往瑞士參與會議，會見全球的政要，他質疑行政長官是否超級的帶菌者。他認為只是封武漢並不足夠，若要保障香港市民的安危，便應將所有由中國內地來的旅客進行體溫檢查。此外，他建議香港的海陸空關卡也必須準備充足，指會議前一天確診感染的病者，正是由武漢至深圳再轉車抵港，該患者認為這就可以避開武漢封關的措施。再者，他表示在會議當日早上十時武漢封城前，估計已有三十萬人逃離武漢，並指當中有部分可能是帶菌者。他重申並非希望歧視武漢居民，只是在防疫角度而言，香港在 2003 年「沙士」受過慘痛的教訓，由中國廣州傳入來的帶菌者造成「沙士」大爆發，他表示絕不能容忍類似事件令香港有很多市民失去性命，或縱然痊癒也令骨頭枯毀。他強調呈交文件是希望政府能夠封關。

- (c) 張啟昕議員認為在眾多關口中，與內地連接的陸路關口必須實行健康申報，以及派更多衛生署員工檢查入境人士的健康情況。此外，她表示確診個案在此數日發生，然而發病前一定有潛伏期。她理解除機場外，由其他關口入境的人士均無法追蹤，因此她詢問機場管理局及衛生署是否可以合作，檢視這數星期內由武漢抵港航班的乘客名單，倘遇有任何高危的人士，應送往已準備妥善的隔離營，防止疫症在社區爆發。
- (d) 何致宏議員強烈譴責特區政府完全為了政治正確，凌駕於香港七百多萬市民的生命。他表示政府不顧市民的生命，並指出近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及很多官員召開記者會時也不以身作則戴上口罩。他表示正如文件提及，王廣發先生已感染武漢肺炎，指早前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等人員與王先生開會後有咳嗽的情況。他完全不明白為何官員在公開場合咳嗽及在已知曾接觸武漢肺炎感染者的情況下，仍然不配戴口罩。他認為政府官員在此事件上的衛生及危機意識十分薄弱。他表示早年在韓國爆發中東呼吸綜合症時，特區政府曾向韓國發出旅遊警示，然而武漢肺炎已出現多時但仍未見有旅遊警示發出。他表示現時政府仍只實施從飛機抵港乘客填寫健康申報表，而高鐵抵港乘客卻不需要作相關申報。他認為填寫健康申報表並沒有作用，因為若抵港人士是誠實及有病徵，根本不會到港，若他們有

病徵堅持來港，相信不會如實申報，因此他認同應全面禁止曾到訪武漢人士入境香港，並認為最低限度對武漢發出旅遊警示，指這是刻不容緩。他表示於上一次會議有討論疫症的議題，惟官員當時離席。他表示現時市民人人自危，擔心「沙士」或更加嚴重的疾病再度來臨香港，因此他希望政府置市民的福祉為最重要的考慮。

- (e) 甘乃威議員表示在會議當日早上收聽電台，兩名市民致電指他們已報名參加前往內地旅行團，因現時疫情，他們不想前往，惟旅行社需要他們繳付很多手續費或不能予以退團。他表示剛才何議員提及旅遊警示的問題，指政府為了政治正確而沒有向內地任何的省市發出旅遊警示，因而令市民不能前往旅行社辦理退團，需要浪費金錢或在不情願的情況下出發。他認為政府需要盡快發出旅遊警示，並公開呼籲市民不要前往武漢，以及減少甚至不應前往內地。此外，他認為政府需與旅行社聯絡，以便市民可以全數退回團費。再者，他表示電台的信息指武漢是全中國的中心點，因此有很多人可能由武漢沿經深圳到港，並非直接由武漢到港。因此他認為有需要積極考慮封閉與中國及澳門的關口，他引述香港大學何柏良先生指防疫措施做得盡及多，會比做得少為佳。他表示武漢肺炎一般的潛伏期為 14 天，因此他認為由現在起封閉關口 14 天，可以使香港市民免受到病毒感染，他希望政府考慮及實行，指若現時政府繼續慢條斯理地進行防疫工作，不能回應市民的期望。另外，有關口罩供應方面，他表示留意到會議當日已有人在藥房門外排隊買口罩，並認為政府應盡快檢視香港外科口罩的供應，避免無良商人以不合理高昂的價錢出售口罩。
- (f) 伍凱欣議員引述有報導指市民十分關注武漢肺炎在香港爆發，因此有很多市民在藥房排隊購買口罩，使藥房也沒有口罩的存貨，可能需要在年初十以後才能補貨，因此她認為口罩供應問題十分嚴重。她表示政府除在關口要注意防疫措施外，也需要關注香港口罩的供應是否足夠，亦要同時加強街道上的清潔。她表示收到居民的投訴，指食物環境衛生署因發現老鼠屍體並非處於公眾地方，而是在私家後巷範圍，因而不作處理，她指在武漢肺炎的威脅下，食物環境衛生署在發現老鼠屍體或有垃圾堆積下，不應考慮該地方的業權誰屬，應盡快進行清洗及滅鼠工作。
- (g) 彭家浩議員表示提交的文件建議必須填寫健康申報表，惟政務司司長表示由於過關填寫申報表會引致人流聚集，指若司長的說法成立而非失實指控，他建議政府仿效飛機抵港時的做法，即在高鐵上派發健康申報表供入境人士預先填寫，然後在入境時遞交。他認為人流聚集並非最大問題，指過關時必定會有人流聚集，他認為市民應

思考司長的邏輯是否成立。此外，他建議仿效英國希斯路機場，設立一個指定的入境區，並成立檢疫小組處理所有由武漢到該機場的航班，檢視每一個乘客的健康情況而非隨機抽樣，或觀察是否發燒才詢問。再者，他建議政府向每位來自武漢的入境人士提供一些健康提示及防疫資訊。另外，他指現時市民十分憂慮，對情況亦不清晰，只能透過緊急記者招待會上發放的即時資訊，才能知悉一些情況，他認為衛生署及相關政府部門應每日於同一時段召開例行的記者招待會，以釋除市民對疫情的疑慮。他認為議會需要研究用什麼方式將會上的重要建議轉達至政府相關部門。

- (h) 黃健菁議員表示廣大市民均知悉中國內地在 2003 年「沙士」期間隱瞞疫情，她表示是次武漢肺炎發病前有 14 日的潛伏期，因此認為政府至現在才實行防疫措施，已錯過控制疫情的黃金時機。她表示現時的政府官員比「沙士」時期更加政治化，因此她十分擔心政府的處理比「沙士」時更差，她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記者招待會上持續咳嗽，但卻不配戴口罩及不呼籲市民戴口罩。她表示眾所周知戴口罩是防疫重要的一環，並指現時才採取防疫措施已經太遲，建議政府採取包括封關等更嚴厲的措施以防止疫情擴散。她強調肺炎是傳染病，因此認為不會只在武漢發生，相信在武漢以外其他中國地區均有擴散，只是當沒有作病毒檢驗時，便不會知道疫情在何處已經擴散。她引述星島日報於會議前一天的新聞報導，指港珠澳大橋從這星期起豁免七座位以下的私家車的行駛費用，為期七天，她不解為何要在此時間實行豁免收費，並質疑有關措施是為加強中港聯繫，並要將疫情傳送至本港。她表示香港市民不是自私，只是若要控制疫情，醫護人員已提出有效的措施。她認為需要控制與中國內地關卡，才能合適地控制疫情。她希望政府把握最後機會保障市民的安全，及理解應是健康而不是政治先行。她表示疫情已不能再隱瞞，因此需要做多些預防措施以有效地控制疫情，而不應控制傳媒或市民報導疫情資訊。
- (i) 任嘉兒議員表示對現時疫情的發展感憤怒，指她於會議前一天看武漢封城後不同的資料，看至清晨三時，然後在社交平台發帖文標題為「政府無能，港人自救；沙士教訓，缺不能忘」。她表示在上一次區議會會議已提交文件，希望相關的部門作出跟進，惟議會只是收到一些官腔的回覆。她感憤怒的原因，是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於上一次會議當日帶領其他政府官員離席，因此議員沒有任何機會向有關部門表達意見。她表示疫情發展至今，政府有著責任。她綜合各資訊，指最初市民應對武漢肺炎的疫情較為冷靜，是因為當時的資訊是病毒只會有限度的人傳人，隨後世界衛生組織改口指病毒是會持續的人傳人，因此疫情日漸嚴重。此外，她表示病毒傳播的方

法是由口水的飛沫傳播，而王廣發先生受感染的原因是因為接觸飛沫後觸及眼睛，她表示此病暫時是沒有藥物治療，因此請市民自求多福。她指現時專家表示病毒的潛伏期是 14 天，惟她不肯定是否正確。她認為在關口檢查入境人士並沒有作用，因為不能控制入境人士服用退燒藥後入境，亦有帶菌者一開始不會發燒而是肚瀉或咳嗽，這就令病源不清楚。她引述香港大學新發病毒性疾病學講座教授軼博士提及，現時已錯過黃金防控期，因傳播的源頭已散開，在武漢封城前一天宣佈此消息，部分居民因而已離開武漢。她表示現時香港政府無能，只是粉飾太平、將政治正確凌駕於公眾的安全，因此現時可以做的措施只可以寧濫莫縱，即關閉所有連接中國內地的關口，停止開放港珠澳大橋七天車輛免費通行，及即時隔離及追蹤，跟進數天由武漢到港的旅客，因現時香港已不能夠控制疫情。最後，她表示早前區議會通過購買防疫物品向市民派發，她提議購買多些，並仿效澳門的做法，要求市民攜同身份證限購兩盒。她表示因政府無能未能做到，因此研究區議會可否以議會的資源控制口罩流量，她希望可在會議上討論有關議題。

- (j) 葉錦龍議員表示對上次會議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帶領其他政府官員離席感到可惜，指因官員的離席，很多議員的意見不能夠即時轉達予政府官員，他表示在上次會議上提及武漢是「四縱四橫」高鐵網的中心，在春運期間必定會帶動這些病毒四散，而當時國家主席尚未下命令需要全面防疫。葉議員表示香港市民有「沙士」的經歷，曾經需要停課及每天檢查體溫，惟他覺得現時政府卻並沒有吸取當年「沙士」的教訓。他表示剛才有市民向他表示在會議當日下午 1 時 45 分在中環中建大廈 15 樓的一間診所，有一名自稱在武漢抵港的人士，因有發燒的病徵前往看醫生，然後有衛生署人員將該人士強行帶走，他表示疫症已經蔓延到中西區，政府官員拉隊離場已破壞區議會民選的認受性，以及市民的福祉。他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在數天前仍指保安事務並不屬區議會事務，因此他於是次會議提交此文件要求封關，他希望向政府反映民生事務屬於區議會事務，保安事務及入境事務亦屬於區議會事務，他質疑政府明知武漢肺炎傳到深圳及澳門，如何還可以免費開放港珠澳大橋七天，他詢問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有否用心思考，或是官員已感染武漢肺炎，需否服用「特敏福」，他亦質疑行政長官、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及到訪內地的兩位專家也已感染武漢肺炎。他表示由於在是次會議上突發討論這項議題，對沒有政府代表未能出席感到可惜，惟他希望區議會可以將是次會議的所有紀錄傳送予入境署、運房局、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港澳碼頭及港鐵。他認為區議會需要向所有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反映中西區區議會非常重視這次事件。此外，他認為有人可能會由武漢經澳門乘坐船到港，而港澳碼頭關口位於中西區，因

此認為此保安事務與中西區區議會有關。

- (k) 黃永志議員表示各議員都希望政府可以在適當的時候封關及將乘坐 KA853(由武漢至香港的航班)的乘客隔離追蹤。此外，他認為社區需要注意口罩的供應，因他在會議前一天到訪西營盤的藥房時，發現很多藥房也沒有口罩的存貨，以及有很多區的口罩均被炒至非常昂貴(即約 120 元至 130 元)，他詢問政府有否方法防止口罩炒賣，包括可否實施口罩定時限購令。他亦希望跟進醫院、長者中心及幼稚園有否免費的口罩派發，指很多市民反映醫院沒有足夠的口罩發放給探病的人士，因此認為情況非常嚴重。
- (l) 葉錦龍議員補充指澳門剛已宣佈取消賀年活動，詢問香港政府會否仿效。
- (m) 吳兆康議員指早前政務司司長表示乘坐高鐵抵港人士無須填寫健康申報表，然後有乘坐高鐵人士出現確診個案後，仍然不封閉，他表示政府很多時都以政治先行，使防疫工作緩慢及凌駕民生，他認為在中國政府未宣布疫情嚴重之前，香港政府不會就疫情表示嚴重，指香港政府是妄顧人命，認為香港應盡快封關。此外，他質疑政府是否認為香港與中國內地的交流太少，因此容許港珠澳大橋免費通行七天、高鐵及由武漢抵港的航班正常運作以鼓勵更多中國內地人士入境香港。此外，他表示關心社區口罩供應，因他留意到藥房多人排隊或只能售賣具低防疫力的口罩，他指現時甚至連鎖藥房也沒有口罩供應，詢問政府如何確保中西區內的口罩供應充足，他贊同若中西區區議會有資源，可以購買口罩予區議員以分發至區內居民。至於街道垃圾及老鼠問題，他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經常指某些位置屬私人業權，如沒有成立法團，食物環境衛生署便不能處理。他詢問民政事務處可否統籌部門，就難以處理衛生問題的私家後巷，先清理垃圾而不是追究責任。此外，他認為亦需要盡快清潔位於公共地方的電梯扶手。
- (n) 梁晃維議員表示擔心那 30 萬名在武漢封城前已離開的居民的行踪。他得悉在會議前一天晚上由武漢至深圳北的高鐵票炒高至數千元，從而合理推斷有部分人士已由武漢經深圳北，然後再透過不同口岸到港，因此他認為封閉所有香港的陸路口岸是刻不容緩。此外，他表示農曆新年假期將至，有不少的香港市民將往中國內地探親或過年，因此他認為若政府不向市民提及前往中國內地有風險，相信有很多市民也不會改變其行程。他認為政府需要向中國內地全境發出旅遊警示，並呼籲市民不要前往中國內地，尤其前往武漢。再者，他表示不相信由中國內地製造的口罩，他引述一位駕駛往來中國內

地至香港的司機表示，現時中國內地送往香港的口罩，因為政治原因在中國口岸被扣關而不能送來香港，並指其有三百箱載著口罩的貨櫃，也被扣留不能到港，他認為情況只是冰山一角。他希望香港政府可以與中國政府作出溝通，確保口罩可以從中國內地到港。另外，在政府在宣傳方面，他表示現時政府透過電視及電台利用了大部分時間宣傳反暴力，認為政府在此時間仍然播放反暴力宣傳片的做法十分荒謬，因他指現時最需要緊急解決的是武漢肺炎的防疫工作，因此希望政府盡快修正電台及電視台的廣告，全力提升市民的防疫意識及對武漢肺炎危險性的了解。

- (o) 任嘉兒議員補充要求政府將剛到香港的武漢市民進行即時監察及隔離，因她表示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已準備渡假村作隔離營以待疫情爆發時使用，她認為可以將武漢市民送到隔離營隔離，指現時已不能控制源頭到港，惟可以控制源頭在香港傳播。
- (p) 甘乃威議員表示現時政府以政治先行，因上一次區議會會議討論防疫時政府部門代表離席，到會議當日建議封關，政府表示這並不是區議會事務。他表示政府以政治先行，但民選議會均有為市民發聲的權利，他引述武漢市書記馬國強先生指武漢市「全面進入戰時狀態，實行戰時措施，堅決遏制疫情蔓延」。他建議將文件的提議變為動議，作為區議會正式的立場。此外，他建議增加三項臨時動議，第一項是立刻取消豁免使用港珠澳大橋收費，因他曾使用港珠澳大橋，得悉大橋每逢假日會豁免收費，吸引多些人士使用。另外，他對現時政府收起街上的垃圾筒的措施表示匪夷所思，指很多地區仍然沒有垃圾筒，他認為食物環境衛生署需立即在街上重新設置垃圾筒，並清洗所有政府及私人街道。再者，他認為需立即向全中國內地發出旅遊警示，呼籲市民不要前往中國內地。他表示會提出此三項臨時動議，希望主席稍後考慮。
- (q) 許智峯議員表示同意各議員大部分觀點，認為政府需立即亡羊補牢，將當時沒有做足的防疫措施，在此時不要再有任何保留地做足，他舉例需將應變級別提升至緊急，及需要考慮向武漢甚至全中國境內發出旅遊警示。他表示現時政府不能保證中斷高鐵及陸空從內地到港的交通，詢問有否緊急應變措施。他表示中國內地指封城的消息不是真確，希望政府可以澄清。此外，他詢問政府是否有設立特別的通道予中國內地的旅客作申報、在禁區作即時觀察及在可行情況下進行初步測試的用途，他表示應增加關口人手，協助觀察及處理健康申報的情況以疏導疫情。再者，他贊同即時取消港珠澳大橋豁免小型車輛行駛收費。另外，他表示現時有很多學校正值農曆年假，政府需要留意疫情，如有需要提早向家長及學校通知學校停課，

以便家長就照顧兒童早作安排。

- (r) 主席表示最新得悉最後一班由武漢抵港航班 KA853 已在會議當日上午 11 時啟航，她表示有市民向區議員建議該航班上的一百五十多人應直接送往隔離營，以避免疫情感染社區，她希望衛生署應立即執行有關建議。她表示冠狀病毒潛伏期為 14 天並指武漢有人發病至今一個月，她認為患病者的病毒應該已潛伏完畢，因此問題已非常嚴重。她贊同各議員提出應對武漢肺炎的建議，希望政府落實。此外，她表示上次會議提及使用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購買口罩，她詢問各議員就要求市民出示香港身份證限購兩盒口罩，或免費派發口罩的意見。

54.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認同本議題十分緊急，支持在本次會議上討論，惟因為在短時間內決定在本次會議上討論，未能安排相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她表示會就議員提及的意見，轉交相關部門考慮。此外，她引述衛生防護中心的健康建議，指在特定情況下應配帶回罩，並呼籲市民盡量避免前往武漢。就議員希望發出旅遊警示，她會將意見轉交至相關部門考慮，並相信政府已盡力實施防止武漢疫情蔓延的措施。就民政事務處的工程，她表示處方正積極進行防疫工作，包括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在兩年前已開始協助清洗私家後巷，惟因資源問題，目前先重點清洗議員提供的私家後巷黑點。她表示會就有衛生問題的私家後巷，會盡量清洗，並跟進議員提供的黑點位置。她亦指在會議前一星期已開始第一輪的清洗街道行動，並打算在此期間一直加強清洗。她指計劃同時一直在私家大廈及衛生黑點協助清理包頭垃圾。另外，她表示秘書處及民政處同事正在處理防疫用品的採購事宜，並在人流多的地方增設洗手液裝置。此外，她於會議當日亦與區內學校的校長商討就疫情需作的預備，包括物資的供應。她表示處方會繼續進行防疫工作及與議員保持聯絡，有關區議會通過採購口罩分發予市民，她表示秘書處會跟進相關工作，但就有議員提出先利用區議會撥款購買口罩再轉售予市民的意見，認為有關做法或不符合區議會撥款守則。此外，她並請議員小心考慮口罩的分配方式，確保公帑運用得宜。

55. 任嘉兒議員表示若區議會的撥款足夠，她不介意購買口罩轉送市民。她表示現時政府卻是不作為，因此需要區議會自行展開防疫工作。此外，她詢問何專員現時處方會議室旁的洗手間配置的洗手液是否具消毒功能，因她見洗手液是綠色，與其他具消毒效能的洗手液顏色不同，她擔心若沒有消毒功能，政府部門使用時殺菌的作用不大。

56. 葉錦龍議員建議使用區議會撥款作購買口罩的起動資金，採購口罩後，令中西區居民再以合理的價錢購買所需數量，議會再利用居民買口罩的金錢購買另一批口罩，如此類推，他詢問專員這方法是否可行。他指此舉或

令人質疑區議會是否與藥房競爭，他並認為若藥房在此期間囤積貨物炒賣口罩，建議政府將口罩放進戰略物資表，以限制藥房不得高價出售口罩或給予水貨客將口罩送回中國內地。他強調需要保障香港市民的安全，否則難以維持香港市民的生活。他表示區議會撥款應用回市民上而不應賺取金錢，並指他提出的計劃是非牟利，即使議員在辦事處售賣口罩，所得的金錢亦要交回區議會。他重申希望可以預有購買口罩的起動資金，使中西區居民能用合理的價錢購買口罩，以保障市民的安全。

57. 主席表示區議會撥款通常不涉及收費，此外，她認為收取市民金錢後購買另一批口罩的做法是否可行亦存疑，她請秘書處稍後回應是否可行。她表示現時最重要可以尋找貨源，購入口罩以派發予居民使用。

58. 吳兆康議員表示何專員提及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因資源限制而只能有限地清潔私家後巷數目，但他認為現時市民重視環境衛生，他詢問民政處在此時期可否增加議員建議的地點，並指現時適合使用更多資源處理。此外，他引述新聞指最後一班由武漢抵港航班將於會議當日下午 2 時抵港，他認為該航班的乘客可能部分已有不適，抵港時需要求醫，乘客或會前往位於中環的中建大廈求診，他認為需要將該航班的乘客隔離檢查，並詢問衛生署等政府部門有否實行防疫措施。

59. 主席建議將所有武漢抵港航班的乘客均進行檢疫。

60. 秘書回應就口罩的採購回應，指一般而言使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購買的物品多是免費派發予市民(如歲晚清潔包)，若需要市民以成本價格購買，或會涉及一些複雜的問題如市民因對成本價的誤解而誤以為區議會牟利。此外，她表示將賣出口罩的款項交回民政署總署是否可行也是一項需要探討的程序，她表示為更有效率地採購口罩令市民盡快受惠，建議先按照現行模式以通過撥款形式購買口罩，再免費發放予市民，日後才再探討其他方法是否可行。

61. 何專員表示衛生署盡力處理口罩等醫療物資的供應，她會將議員關注口罩供應的問題轉交衛生署作整體考慮，並明白區議員希望區議會能在派發口罩事宜上幫市民一把。她表示由於區議會使用的是公帑，使用的原則需符合市民期望，她明白議員普遍認為現時口罩的供應比較緊張，由於過往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現時的樓宇管理、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會恆常向市民派發有關個人衛生的清潔用品，她認為派發口罩也屬這一類的項目；然而，若要採取與過往不同運作模式採購，細節安排或需要與民政事務總署再作商討。她表示在採購口罩時也需注意符合衛生署指引。就任嘉兒議員對會議室旁洗手間消毒洗手液的詢問，她需先作了解。就吳兆康議員對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清洗私家後巷的意見，她表示計劃的資源全是用於處理區

內環境衛生問題，指環境衛生包括清洗私家巷、加密清洗人流多的公眾街道及清理包頭垃圾。她會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商討，如食物環境衛生署已增加清洗街道的資源，她或可多將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資源投放在清洗私家巷上。

62. 任嘉兒議員引述剛才何專員表示會與衛生署溝通，她認為疫情由月初發展至今全是衛生署的責任，是因衛生署沒有承擔工作以致情況變差，因此她認為如區議會有資源，應先行處理防疫工作，並指衛生署並沒有能力處理疫情，她現時所得的資訊全是由世界衛生組織及外國專家而來，並非由衛生署提供，因此她希望區議會盡快以可用的資源實行有限度的防疫工作。

63. 甘乃威議員表示不贊成由區議會或區議員牽涉口罩買賣的工作，因涉及的收錢的問題將會十分複雜，他認為區議會可以限制口罩只派發予香港市民，但不要涉及收取金錢。

64. 主席表示剛才甘乃威議員希望將文件編號 37/2020 內的五項建議轉為臨時動議，甘議員另外再加入三項臨時動議。梁晃維議員本想將臨時動議第 1 項由「內地」改為「中國內地」，但因要作出書面修訂而決定不作修改。

65. 主席就各項建議表決，經投票後，各項臨時動議均獲超過三份一議員贊成處理，臨時動議的第 8 項本為「強烈要求政府立刻向內地全國發出黑色旅遊警示」，經葉錦龍議員修訂為「強烈要求政府立刻向中國內地全國發出黑色旅遊警示」，經表決後，臨時動議第 1 至 7 項及臨時動議(修訂)第 8 項獲得通過：

- 臨時動議：
- (1) 持續呼籲所有香港市民，如無必要，不應前往內地，尤其是武漢。
 - (2) 所有從海陸空口岸入境的人士，必須填寫健康申報書，包括自去年 12 月起是否曾到過武漢。
 - (3) 引用《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第 7 及 8 條訂立規例，規定向從武漢入境的人士，及自去年 12 月曾到過武漢的人士，實施至少 21 天的醫學監察及追蹤，包括但不限於必須呈報到港後居住地點、留港時間、在港活動等。
 - (4) 即時追蹤疑似患者曾到過的地方，包括高鐵、酒店，及途經的公眾及私人地方，聯絡乘客，酒店住客和曾與其接觸的市民，並在有需要時接受隔離或醫學監察；及對該名患者所到之處進行徹底消毒。

- (5) 呼籲市民應該在公共場所配帶口罩。
- (6) 強烈要求政府立刻取消港珠澳大橋七天免費橋費的安排。
- (7) 強烈要求政府立刻重置街上垃圾筒及清洗及清理所有街道及後巷。

(由甘乃威議員提出，伍凱欣議員和議)

臨時動議

- (修訂) (8) 強烈要求政府立刻向中國內地全國發出黑色旅遊警示。

(由葉錦龍議員提出，任嘉兒議員和議。)

臨時動議第 1 至 7 項及臨時動議 (修訂) 第 8 項

(14 位贊成：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張啟昕議員、何致宏議員、許智峯議員、甘乃威議員、梁晃維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彭家浩議員、黃健菁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葉錦龍議員)

(0 位反對)

(0 位棄權)

66. 主席表示現處理文件編號 38/2020 由任嘉兒議員提出、葉錦龍議員和議的臨時動議，有關臨時動議內容是：「因應武漢肺炎的傳播已不受控，人傳人己是不爭的事實，更有武漢市民逃到香港求醫，要求特區政府馬上封閉香港連接中國及澳門的所有邊境，並停止所有來往中國的航班陸路客運交通，並馬上啟動緊急應變機制，即時隔離近日由武漢到港的旅客作監察，防止病源四散。並將現時用於政府政治宣傳的資源全面轉為防疫用途；並考慮取消所有農曆新年的節慶活動，防止病毒蔓延。」

67. 何專員表示在會議開始時已提出區議會的工作及動議需要符合《區議會條例》，她表示剛才通過的臨時動議提出實施全港旅遊警示，因葉錦龍議員曾提及中建大廈有懷疑個案，因此可當作有地區事務的角度處理。她表示不能認同此臨時動議內容提及政府動用資源作政治宣傳，她認為民政事務處以至政府提供服務予市民並非政治宣傳，她不希望政府服務與政治上關係。

68. 彭家浩議員表示防疫工作雖然是全港性工作，但不能與地區切割，因有市民會從中西區前往機場乘坐航班，他不認為此討論以至動議違反《區議會條例》，指這是關乎中西區居民的議題，希望在此澄清。

69. 葉錦龍議員表示已預計何專員會就此提出意見，詢問中西區居民是否收看得到政府的宣傳片段，並表示他作為中西區居民，剛才瀏覽社交程式時曾看到政府新聞處發放的宣傳片段，指如此宣傳片段亦需要付費，據他了解在社交程式發放有關資訊至少涉及費用 100 元，政府卻選擇以此途徑向全港，包括中西區居民發放宣傳訊息，葉議員認為所涉及的費用可以購買多盒口罩，質疑這並非市民的福祉，稱他和議此動議是基於地區事務的角度。此外，他表示在文件討論時已經重申多個政府部門包括警方在中西區均設有辦事處，中西區亦設有輪船及飛機的港澳碼頭關口。再者，他表示所有中國內地的居民也會經過陸路的口岸前往中西區遊覽或求醫，因此他認為中西區區議會就此議題提出建議希望政府實行，並沒有違反《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提及的社會民生事務工作。

70. 甘乃威議員表示沒有興致與專員爭論政府有否作政治宣傳。他表示剛才議會在討論防疫工作，涉及全香港市民的福祉，然而，何專員表示因為葉錦龍議員提及中建大廈，才同意此文件屬區議會事務，他認為何專員說的是「廢話」。他請何專員翻查會議紀錄，指 2013 年時任改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到訪區議會，就改制發展的議題諮詢區議會，若引用何專員的看法，改制發展便會與區議會事務無關，因不單屬中區或西區的社區事務。他表示希望何專員不要將民生議題政治化，並指政府不應「輸打贏要」，當民主派主導區議會時，便指只有社區事務才能在會上討論。他表示若何專員不同意議會討論有關議題，可帶領其他政府部門代表離席，但他希望政府深思當中的動機。他重申不應當政府要就改制發展諮詢區議會時，改制發展的議題便屬地區事務，但當議會提出討論全港防疫的議題時，政府便指全港防疫的議題不屬地區事務。他認為現時改變了的不是議會，而是香港政府及專員，不滿何專員指區議會討論的事宜只能與地區事務有關，他甚至質疑何專員是否在服務香港市民，指現時香港緊急需要的是處理疫情的問題，不能認同何專員所表示因議員提及中建大廈，防疫的議題才得以在中西區區議會上討論的意見，並用「痴線」形容何專員，強調他絕不同意何專員的意見，指議員討論的均是與全香港福祉有關，為保護全香港市民。他認為何專員只是從政治出發，指若何專員不滿可以離場。。

71. 主席表示得悉現時中建大廈有兩輛救護車，救護員穿全套防護裝備，理解涉事的一家三口是來自武漢，並正在發燒，她認為肺炎若在中環區爆發便不堪設想，指中環區是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商業投資的業務將會受到影響。。

72. 許智峯議員表示不會浪費時間回應何專員的說話，認為全是「廢話」。他表示區議會討論的事項是否符合區議會職能，區議會會自行負責，民政事務專員在當中並沒有角色。他希望何專員不要浪費時間闡述其政治看法，並指若何專員不同意議員的立場可離場，甚至向議會採取法律行動。他認為議會正在討論重要的防疫工作，何專員不應浪費時間在政治立場上。

73. 何致宏議員表示不認同何專員指因區議會曾討論中建大廈，才可以討論武漢肺炎的防疫工作。他表示武漢肺炎是包括中西區在內的全港性議題，並指若何專員能肯定在沒有中建大廈的疑似病例前，武漢肺炎並不會影響中西區，中西區區議會便可以不作討論，但他相信何專員並不能作出肯定。他表示若全香港的事務影響中西區，區議會定必會討論，並非如何專員所指因提及中西區的中建大廈，才可以討論。他重申不同意何專員的看法，希望何專員日後不要再提及類似的意見。

74. 副主席表示剛才何專員的發言並不必要，亦令人氣憤，他質疑武漢肺炎為何不會影響中西區。他引述《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指區議會的職能是討論影響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人的福利的事宜，詢問武漢肺炎為何不會影響中西區居民。他認為何專員並不能肯定武漢肺炎不會擴散至中西區，她亦不會知道旅客有否經過中西區。他表示現時的何專員已變成一個政治工具及傀儡，以幫助殘酷的政權打壓議會及市民的聲音。他引述何專員表示區議會不應談政治，但指於 2015 年政府公布政改方案時，政府官員便曾造訪區議會諮詢意見。此外，區議會去年也曾在會議上討論「送中條例」。他並指本區議會前主席葉永成先生更曾聯同其他區議會主席就「送中條例」聯署，當時何專員並沒有表達反對，表示何專員現時只是一個傀儡及奴隸。此外，他表示政府有否作政治宣傳，各人心知肚明，若何專員希望「對號入座」，他亦無話可說。

75. 吳兆康議員詢問何專員若剛才沒有議員提及中建大廈及位於中西區的關口，區議會是否不能討論防疫的議題，並詢問討論武漢肺炎是否不屬區議會職能。此外，他表示區議員希望政府停止使用大量的資源宣傳「止暴制亂」這等「廢話」，指現時這些資源應用作宣傳防疫、購買口罩及環境衛生等工作。他引述何專員指清潔街道涉及資源的限制，他認為可以將宣傳「止暴制亂」的資源放在清潔街道。他表示區議會現時討論涉及人命的防疫工作，不解何專員為何指區議員將議題政治化。他表示武漢肺炎即將蔓延至香港，市民不希望看見政府只是宣傳「止暴制亂」的訊息。他希望香港市民可以一心防疫，因這是涉及人命及良知。

76. 何專員同意吳議員指防疫工作涉及人命，表示政府因此十分緊張。她提及由會議當日的早上，已不斷處理洗街等防疫工作，因此她希望議員不要輕言批評政府沒有進行防疫工作。她澄清她有責任提醒議員區議會的工

作需要符合《區議會條例》，因此她認為區議會的討論需要有地區的角度。她表示剛才議員發言時有議員提及中建大廈，她只是以此作為例子，想表達的，是若議員有理據支持所討論的是影響中西區居民的議題便可，並沒有提及其他議員所表演的意見不符合區議會職能。她亦希望澄清她由始至終並沒有表示不能討論肺炎的議題，否則有議員提交相關文件時，她也會如此表達。她表示由於任議員的臨時動議提及要求特區政府馬上封閉香港連接中國及澳門的所有邊境，擔心會被質疑這些建議是否符合區議會的職能，她旨在提醒各議員需要從地區角度出發，亦已備悉議員提及有關影響地區的看法。

77. 主席表示由於封閉關口只有政府才能做到，因區議會沒有可能封閉關口。

78. 副主席希望何專員日後不要再提及任何是否屬於區議會職能的意見，他表示區議員已充份知悉區議會職能，認為這些提醒是多此一舉的。他表示若區議員不履行職能，下屆區議會選舉時，選民自會離棄現任的區議員，因此應由選民而非專員決定。此外，他就葉錦龍議員的臨時動議內容，詢問因應武漢肺炎的旅客，是否需一刀切封閉香港連接中國及澳門的所有邊境，他表示若一刀切關閉所有關口，處身中國內地的香港市民可如何返港，以及因公務及急事需要往返兩地的市民可如何處理，他詢問應是一刀切關閉所有關口，還是只拒絕從武漢到港的人士。他希望葉議員可以先澄清才決定投票意向。

79. 葉錦龍議員表示知道封關並不能由區議會實行，因此是要求特區政府實施，只是何專員表示需要從社區角度出發，他表示港澳碼頭的關口位於中西區內，因此認為區議會可以討論。再者，他表示從其他關口進入香港的人士亦有到訪中西區的機會，舉例到訪中建大廈求醫，因此他提出此區這時的議案。就副主席的詢問，他表示已在外地或中國內地的香港市民，需要為在此情況下選擇前往武漢承擔責任，雖然並非不理會這些人士，但他認為這些人士需要判斷當地的情況如何及作出求助。他表示理論上若香港市民在中國內地遇上困難，可以聯絡駐當地的香港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尋求支援。他表示現時知悉疫情已由武漢擴散至其他地方，他亦認為不應該只對一部分的中國內地人士實行防疫措施。他表示現時慶幸的是香港只有數宗確診或高度懷疑案件，指區議會應向政府建議適當的防疫措施。他清楚區議會沒有要求封關的權力，指區議會只是建議政府去實行。此外，他認為區議會應表態不希望入境人士靠服用退燒藥物而瞞騙病情入境的行為，指他在中國內地社交平台看見很多中國內地人士服用此類藥物後，前往外國旅行，他不希望此等公民質素的人士帶同病毒在香港四處傳播，令他認為需要全面封關。

80. 任嘉兒議員表示現時疫情不受控是基於患者帶著病源四處散播，指現時病毒已不限於中國而是包括外國各處。她表示提出全面封關的極端一刀切方法是因為疫情不受控制，認為這是最後的方法。她表示當年「沙士」是如此蔓延至香港，指現時是看此次疫情是否比當年「沙士」更嚴重，認為若不採取一刀切的方法會沒有作用，因源頭可能從其他沒有封閉的口岸進入香港，因此她會堅持此臨時動議。

81. 副主席表示希望對此臨時動議提出修訂，不希望一刀切封關，因突然一刀切的封關，或會對社會造成無可彌保的傷害，他擔心在中國內地的香港市民不能回港，及因急事或職業需要而往返兩地的香港市民可如何通關。此外，他認為全面封關亦對香港的國際聲譽有很大影響，因此他打算修訂臨時動議，只限制來往武漢及香港的交通，因現時只是武漢封閉，而香港沒有限制與武漢之間的交通，他認為香港可以自行停止來往武漢及香港的交通。他提出從原本臨時動議內「封閉香港連接中國及澳門的所有邊境，並」刪去，改為「停止所有來往武漢的航班陸路客運交通」。

82. 甘乃威議員要求休會 5 分鐘以讓各議員討論臨時動議的用字，他認為茲事體大，因將所有關口封閉會影響相當多的人。他表示雖然區議會是諮詢組織，但在提出意見時亦需要考慮中西區外的全港市民，他指要從全港市民的角度考慮。

83. 葉錦龍議員表示現時副主席建議刪除原臨時動議的部分內容，他認為這並不符合修訂動議的定義，他建議副主席就此臨時動議投反對票然後再提交一個臨時動議。主席表示修訂動議可以刪除及修改字眼，並宣布休會 5 分鐘，希望各議員考慮需否修改臨時動議的內容，考慮動議的內容會否使處身中國內地的香港市民不能回港。

84. 副主席表示他是按會議常規修訂動議，在一般情況下若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便不會處理原動議；若修訂動議不獲通過才處理原動議。

85. 葉錦龍議員詢問是否可以提交再修訂動議。

86. 秘書表示臨時動議只能提出修訂臨時動議，而不能就修訂臨時動議再提出修訂，但她表示可以同時提交多個修訂臨時動議。

87. 主席表示決定是否處理修訂臨時動議時視乎修訂臨時動議的內容與臨時動議是否有背道而馳，根據過往經驗，例如將「贊成」改為「反對」便不會被接納。她宣布休會 5 分鐘，讓議員可以考慮修訂臨時動議的字眼。（會議休會 5 分鐘）

88. (復會後)主席表示就文件編號 38/2020 的臨時動議，共收到三個修訂臨時動議，第一個修訂臨時動議由楊浩然議員提出，許智峯議員及張啟昕議員和議；第二個修訂臨時動議由何致宏議員提出，黃永志議員和議；第三個修訂臨時動議由甘乃威議員提出，伍凱欣議員和議。主席表示稍後會按照其收到書面修訂臨時動議的次序(即由第一個修訂臨時動議至第三個修訂臨時動議順次序)逐一表決。

89. 甘乃威議員詢問表決的程序。

90. 主席表示會先討論是否有超過三分一議員贊成處理臨時動議，若通過，將按照其收到書面修訂臨時動議的先後次序逐一表決，即會先表決由楊浩然議員提出，許智峯議員及張啟昕議員和議的臨時動議(修訂一)，若不獲得通過，會表決何致宏議員提出，黃永志議員和議的臨時動議(修訂二)；若不獲得通過，再表決由甘乃威議員提出，伍凱欣議員和議的臨時動議(修訂三)；若也不獲得通過，則會表決由任嘉兒議員提出、葉錦龍議員和議的原臨時動議。

91. 主席先請議員表決是否處理由任嘉兒議員提出、葉錦龍議員和議的臨時動議，根據會議常規，需要有三分一在席議員贊成處理此臨時動議，若不獲三份一在席議員贊同，所有臨時動議及修訂臨時動議都不作處理。

92. 甘乃威議員希望電腦可以展示所有的修訂臨時動議以決定是否贊同進入此臨時動議程序。秘書回應指現時需要請議員投票是否處理臨時動議，在通過後才處理表決各修訂臨時動議。甘乃威議員表示清楚此規定，但他希望先了解有修訂臨時動議的內容，再決定是否同意處理臨時動議。

93. 主席宣讀各修訂臨時動議的內容。梁晃維議員詢問是否需投票令臨時動議可以通過獲處理。主席回應會先投票表決是否處理臨時動議，經投票後，超過三分一在席議員贊同處理臨時動議。

94. 主席表示處理文件編號 38/2020 的臨時動議，主席先就臨時動議(修訂一)表決，表決後不獲得通過：

臨時動議 因應武漢肺炎的傳播已不受控，人傳人已是不爭的事實，
(修訂一)：更有武漢市民逃到香港求醫，要求特區政府馬上停止所有來往武漢的航班陸路客運交通，並馬上啟動緊急應變機制，即時隔離近日由武漢到港的旅客作監察，防止病源四散。

並將現時用於政府政治宣傳的資源全面轉為防疫用途；並考慮取消所有農曆新年的節慶活動，防止病毒蔓延。

(由楊浩然議員提出，許智峯議員及張啟昕議員和議)

(6位贊成： 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張啟昕議員、甘乃威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

(7位反對： 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黃健菁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葉錦龍議員)

(0位棄權)

95. 主席再就臨時動議(修訂二)表決，表決後獲得通過：

臨時動議 (修訂二)： 因應武漢肺炎的傳播已不受控，人傳人己是不爭的事實，更有武漢市民逃到香港求醫，要求特區政府馬上封閉香港連接中國及澳門的所有邊境，並停止所有來往中國的航班及陸路客運交通，並馬上啟動緊急應變機制，即時隔離近日由武漢到港的旅客作監察，防止病源四散，政府亦應對身在中國內地的香港居民作出特別安排。

並將現時用於政府政治宣傳的資源全面轉為防疫用途；並考慮取消所有農曆新年的節慶活動，防止病毒蔓延。

(由何致宏議員提出，黃永志議員和議)

(7位贊成： 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黃健菁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葉錦龍議員)

(0位反對)

(6位棄權： 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張啟昕議員、甘乃威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

96. 主席結束本議題之討論。

第5項：其他事項

(下午3時49分至4時01分)

97. 主席表示有關區議會將會在二月舉辦的活動「戶曉名劇」，指過往有關活動與通善壇合作，通善壇會支持有關活動的紀念品派發，而區議會的撥款則支持門票的費用，她詢問倘若門票及紀念品的費用均由區議會撥款

支持，會否不合區議會撥款指引。

98.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卜憬珣女士回應表示根據《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有提及「一般而言，活動形式主要為提供藝術表演而對象並非弱勢社群，如申請機構獲批資助表演製作，則不會再獲資助製作參加者紀念品，以避免雙重資助。」由於「戶曉名劇」的活動屬藝術表演，而對象非只針對弱勢社群，而活動的表演製作費用由區議會所支持，故此一般而言區議會不會再獲資助製作參加者紀念品。

99. 主席就此諮詢議員的意見，指過往此活動一直深受區內長者歡迎，全場爆滿，她邀請議員就紀念品的安排提供意見。

100. 甘乃威議員表示不應違反區議會的撥款守則，故此不會由區議會資助製作參加者紀念品。此外，他認為既然活動在過去有與通善壇合作，在未有新政策前，毋須刻意改動有關安排。

101.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卜憬珣女士補充指以往是由通善壇及四個街坊福利會贊助紀念品的派發，但她接獲通知，通善壇及四個街坊福利會於本年不會與區議會合作舉行有關活動，故此不會支持紀念品派發。

102. 甘乃威議員表示新一屆議會在未有新政策前不宜作重大改動，所以如區議會有支持門票的派發應該繼續如此安排，至於合作的機構如不願意與新一屆議會繼續合作，贊助紀念品的派發，理應由有關機構向受影響的長者解釋，區議會毋須因此增加撥款以派發紀念品。

103. 議員同意有關安排。

104. 主席表示 2020-2023 區議會議員將於第三次區議會會議前(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十五分)拍攝區議會大合照。

105. 甘乃威議員詢問區議會的網頁只會上載獲通過的動議，還是會上載所有議員曾提出的動議(包括臨時動議)，他建議將所有議員曾提出的動議或修訂動議也上載於區議會網頁，包括一些未有作出表決的動議及修訂動議，以記錄在案供公眾知悉。

106. 秘書回應指現時的做法是會將所有議員曾提出的動議或修訂動議上載於區議會網頁，包括一些未有作出表決的動議及修訂動議，以及每一個動議的表決結果，故此甘乃威議員希望上載的資料已能在區議會網頁瀏覽。

107. 何致宏議員表示區議會網頁的首頁仍然是上一屆區議會主席的訊

息。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卜憬珣女士回應指有關網頁已經作出更新，可能是因網路的「Cookie」(網站或會把相關資訊，儲存在電腦中稱為「Cookie」的文件檔案裡，下次再度打開相同網站時，程式就會去讀取該之前的文件)，引致如此的效果。

108. 副主席詢問是否需檢討現時直播會議的安排，指用手提電話作直播的效果未必很理想，認為這只應是臨時的安排，就長遠而言應否由專業人士打理會較理想。

109. 主席回應指在會議前一天十八區區議會主席與財政司司長交流的會議上，曾要求透過香港電台直播十八區的區議會會議，只是財政司司長未能給予回應。主席認為由香港電台負責最為理想，但暫時此方案未知是否可行，建議在下一一次會議上再討論有關安排。

110. 葉錦龍議員建議在資訊科技工作小組會議上再作討論。

111. 主席同意有關安排。

第 18 項：下次會議日期

(下午 4 時 01 分)

112. 主席宣布，第三次區議會的會議日期為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政府部門文件截止日期為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議員提交文件截止日期為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會議紀錄於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通過

主席：鄭麗琼議員

秘書：楊穎珊女士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二〇年六月